

股票代碼：1446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證交所網址)

<http://www.hongho.com.tw>(本公司網址)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HONG HO PRECISION TEXTIL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張滄祐	陳永祿
職稱	經理	經理
聯絡電話	(06)233-3133	(06)233-3133
電子郵件信箱	u0904@hongho.com.tw	u1692@hongh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73 號	(06)233-3133(代表)
永 康 廠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73 號	(06)233-3133(代表)
臺北辦事處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 巷 45 號三樓	(02)8751-8669(代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胡子仁、黃世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十七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7)238-0011(代表)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ngh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02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0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4
貳、公司簡介	05
參、公司治理報告	08
一、組織系統	0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 辦理情形	42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0
一、財務狀況	200
二、經營結果	201
三、現金流量	2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0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3 年，雖然歐債危機逐漸和緩，美國財政懸崖也因調高舉債上限並延長到期日而暫時避免，但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新興國家成長力道減弱，使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受到國際經濟情勢之影響，臺灣 2013 年的經濟表現也遠不如預期，全年經濟成長呈現下滑，削弱了外貿出口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在經濟增長乏力，整體產業表現欠佳的氛圍下，2013 年紡織成衣出口總值為 117 億美元，較 2012 年衰退 1%；而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2013 年營收淨額為 770,879 仟元，較 2012 年微幅成長。

展望 2014 年，全球經濟明顯復甦，世界貿易量亦可望加速成長；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預測，2014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3.3%，高於 2013 年的 2.5%；另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2014 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為 4.9%，也較 2013 年的 2.9%，提高 2 個百分點，而先進經濟體成長力道更是明顯提升，新興經濟體經濟亦呈現穩步擴張的態勢。受到外部經濟環境有所改善的影響，2014 年台灣經濟表現預估將會略微優於 2013 年，但台灣經濟發展所面臨的結構性與政治性問題無法從根本上解決，因此未來發展並不樂觀。新的一年，公司將以審慎保守的態度，隨時關注未來情勢發展，並訂定主要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提升織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進行產業結構優化，以多元執行方式提升營運效益。
2. 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提升出口競爭力，以擴大出口成長。
3. 營建事業方面，秉持著「保守穩健開發原則」佈局不動產開發業務經營，並以投資合建方式，挹注長期成長動能。
4. 配合產業發展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研發物性新技術，導向高值化產品發展，因應國際市場需求。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一直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肯定，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著「穩中求進」的理念，努力開創新的經營格局，與各位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大功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二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實 際	一〇一年度 實 際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770,879	754,929	15,950	2.11
營業成本	(632,396)	(614,247)	(18,149)	2.95
營業毛利	138,483	140,682	(2,199)	(1.56)
營業費用	(156,377)	(163,197)	6,820	(4.18)
營業(損失)	(17,894)	(22,515)	4,621	(20.5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74	18,886	(7,712)	(40.83)
稅前淨(損)	(6,720)	(3,629)	(3,091)	85.1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68	2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5.10	79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0.58	802.53
	速動比率	219.29	19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1.04)
	權益報酬率	(0.59)	(1.44)
	純益率	(1.48)	(3.83)
	每股盈餘(元)	(0.08)	(0.21)

(三)研究與發展

1. 機能性產品開發專案

A. 隨著時代的進步，人類對於穿著的舒適性越來越講究，因此在衣著素材之設計上就必須考慮各種機能性，包括：易活動性流體律動感(彈性功能)、乾爽感(吸濕快乾功能)、保溫(遠紅外線加工)、衛生(抗菌、防臭加工)、防護(抗紫外線加工)、可呼吸性(透氣防水加工)及強撚高彈力素材等，由於現代人對休閒活動越來越重視，所以該類產品將極具市場潛力，若再將各種機能做複合加工，使單一產品同時具有多種機能將是衣著產品之最高境界，也是公司未來之主要研發方向之一。

B. 使用素材的選擇朝向技術門檻較高層次差異化特色，希望拉開與中國大陸差別，避免價格競爭。

2. 後加工技術開發專案

A. 由於近來新素材並不多見，所以必須從布料染整後加工技術方面著手做創新研究、賦予舊產品有新風貌，創造新的附加價值、延續產品壽命，例如：塗佈加工、貼合加工、壓紋、壓光、壓花、刷剪毛、FOIL PRINTING、CRUSH CRINKLE、超撥水加工、

抗紫外線加工及防火加工……等。

B. 麂皮系列—Suede 不易深色化，如深色化，染色牢度會變差，傳承染整工藝技術突破麂皮黑色深色化，改善堅牢度提昇至四級的不可能任務。

C. 衣著吸濕抗菌加工，水洗次數提昇至 20 次以上。

D. 後加工登山衣、雪衣禦寒保暖衣物遠紅外線加工，內部溫度提昇 2.5 度 C 以上，達到蓄熱保溫效果。

E. 單撥單吸後加工，使衣著達到外層可撥水，內層可吸溼排汗之雙面功能。

3. 增加強撚減量布種方案

由於中國大陸的成本逐步提高，假撚減量布逐漸回流台灣，未來在強撚減量布種方面將逐漸增加，以提高競爭布種。

4. 製程改善方案

為加強競爭力，必須從提升產品品質著手，透過製程條件之改善以突破技術瓶頸並加強管理，使產品品質提升、效率提高、成本下降、加速交期並提高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 2013 年，世界各國經濟及產業局勢可用一個「變」字形容，大陸、日本、韓國的領導人均以強勢新政，推動國內經濟成長，而歐美等先進國家景氣也呈現擺脫谷底的趨勢，全球經濟似乎現出一道曙光。展望 2014 年，儘管各國財經領袖在世界經濟論壇上對全球經濟前景表示樂觀，但公司仍以謹慎保守態度，隨時關注未來情勢發展，並訂定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織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進行產業結構優化，以多元執行方式提升營運效益。
2. 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提升出口競爭力，以擴大出口成長。
3. 營建事業方面，秉持著「保守穩健開發原則」佈局不動產開發業務經營，並以投資合建方式，挹注長期成長動能。
4. 配合產業發展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研發物性新技術，導向高值化產品發展，因應國際市場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預期銷售計畫，係依據經營理念、競爭條件，並衡量內外環境變化及未來產業發展方向，以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市場需求與客戶預估數量為輔，訂定一〇三年度銷售目標為：長纖布 5,400 仟碼、成衣 210,000 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布料是創造台灣紡織品出口的動能，出口值由 1990 年的 43.62 億美元成長到 2013 年的 73.18 億美元，出口比重也由 42% 增加到 63%；因此，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除了專注紡織本業的經營外，在營建事業方面，將以更保守審慎的態度看待市場，尋求利基表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我國紡織品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歐盟、東協等，由於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簡稱東協+1)在 2005 年 1 月開始實施貨物貿易關稅逐年降稅，其中東協舊 6 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與中國紡織品貿易大部分關稅已於 2010 年調降至零，而中國大陸與東協新 4 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間，除各國保留的敏感項目外，其餘紡織品貿易關稅也將逐年調降，並於 2015 年調降至零；至於主要競爭對手國南韓更是積極簽署國際雙邊及多邊協定，與美國、歐盟、東協均已簽署 FTA 並已生效降稅，而台灣由於政治因素除了與中國大陸 ECFA 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訂外，其餘主要紡織品市場國均尚未有重大進展；面對不公平的關稅障礙與貿易競爭條件，勢必對台灣紡織成衣業將來輸銷歐、美、東協市場帶來重大衝擊。此外，美國已宣布將全球戰略中心移至東亞，在經貿方面，以美國為首的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及以中國為首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簡稱 RCEP)，至今尚未包含台灣在內，深深影響我國長期經濟發展。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在 2008 年經濟大衰退發生五年之後，全球經濟環境丕然巨變，我國整體國家競爭力落後的警訊亦已頻頻出現，加上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未來在進入「後 QE」、「後中國高成長」的新時代中，我們面臨的挑戰會更大更深。因此，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於 2014 年雖可望有所復甦，經濟下行風險預期降低，不過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將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在國際因素部分，主要經濟體財政及債務問題懸而未決、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步伐；在國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台灣融入速度並不如鄰近國家，出口競爭力恐將逐步受到影響，且對於政府致力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時程及各項經濟政策也可能造成限制，這些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產生的影響，都值得高度重視。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7 年：邱福德先生發起創立、規劃本公司定名為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

民國 74 年：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捌仟元整，擁有噴水式無梭織機 336 台，劍梳式無梭機 72 台。

民國 75 年：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柒仟柒佰零肆萬參仟貳佰元整，並購進土地 37,598 m²、廠房 1,999 m²，引進噴水式無梭織機 348 台。

民國 76 年：為拓展業務增建廠房 10,115 m²，並增購噴水式無梭織機 192 台。

民國 77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捌佰捌拾捌萬柒仟貳佰元整。

民國 78 年：為配合產品的開發，增購漿紗機、巨型絡緯機、胚布打樣機及自動穿綜機等設備，開發 N/C、T/L、C/D 等系列之產品。

民國 79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增購土地 5,371 m²及高速織機 RAPIER 織機 12 台，為配合開拓歐美市場和高品質、高價位、多元化產品系列目標，相繼開發 MICRO FIBER、AR、MILUPA、SILKY-LIKE、WOOL TOUCH、RAYON TOUCH 等新布種，獲客戶好評。

民國 80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為配合產品轉型及提高附加價值，增置噴氣式織布機 196 台及撚紗機 90 台。

民國 80 年：本公司股票於 10 月 15 日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81 年：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現金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用以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 82 年：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用以汰舊換新生產設備，引進噴水式無梭織機 100 台，以提高生產效率。

民國 83 年：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佰萬元正。並進

行汰舊換新引進噴水式無梭織機 110 台。

民國 83 年：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陸佰萬元正，用以償還借款及增購設備。

民國 84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肆仟陸佰參拾萬元正，用以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 85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參仟肆佰陸拾捌萬玖仟元正，用以改善財務結構，購置假撚機 2 台。

民國 86 年：成立建設事業部，專責房屋興建銷售，正式跨足營建業；為確保研發成果及品質提升，設置染整廠並增購假撚機 4 台。

民國 87 年：設立墨西哥成衣廠，以拓展海外市場；汰舊換新購置寬幅高速 RAPIER 織布機 24 台。

民國 88 年：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參仟捌佰壹拾伍萬柒仟玖佰元整。

民國 89 年：建設事業部暫停推案，房屋存貨全部出清。

民國 90 年：4 月 20 日董事長邱福德先生請辭，由黃大功先生繼任董事長；購入帛琉成衣廠，擴大海外成衣市場。

民國 91 年：10 月 24 日辦理減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陸佰伍拾參萬陸仟捌佰伍拾元整。停止假撚廠之營運生產。

民國 92 年：帛琉成衣廠營運績效未達預期效果，予以處分全部投資案。

民國 93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參仟捌佰柒拾萬貳仟貳佰貳拾元正，用以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 95 年：結束自行染整業務，繼續規劃營建業務。

民國 96 年：12 月 26 日辦理減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陸佰貳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整。

民國 98 年：5 月 1 日起全公司員工退休金採確定提撥制。

民國 100 年：2 月處分仁德區不動產；5 月租賃永康區廠房；9 月營建案開工。

民國 101 年：處分學甲區不動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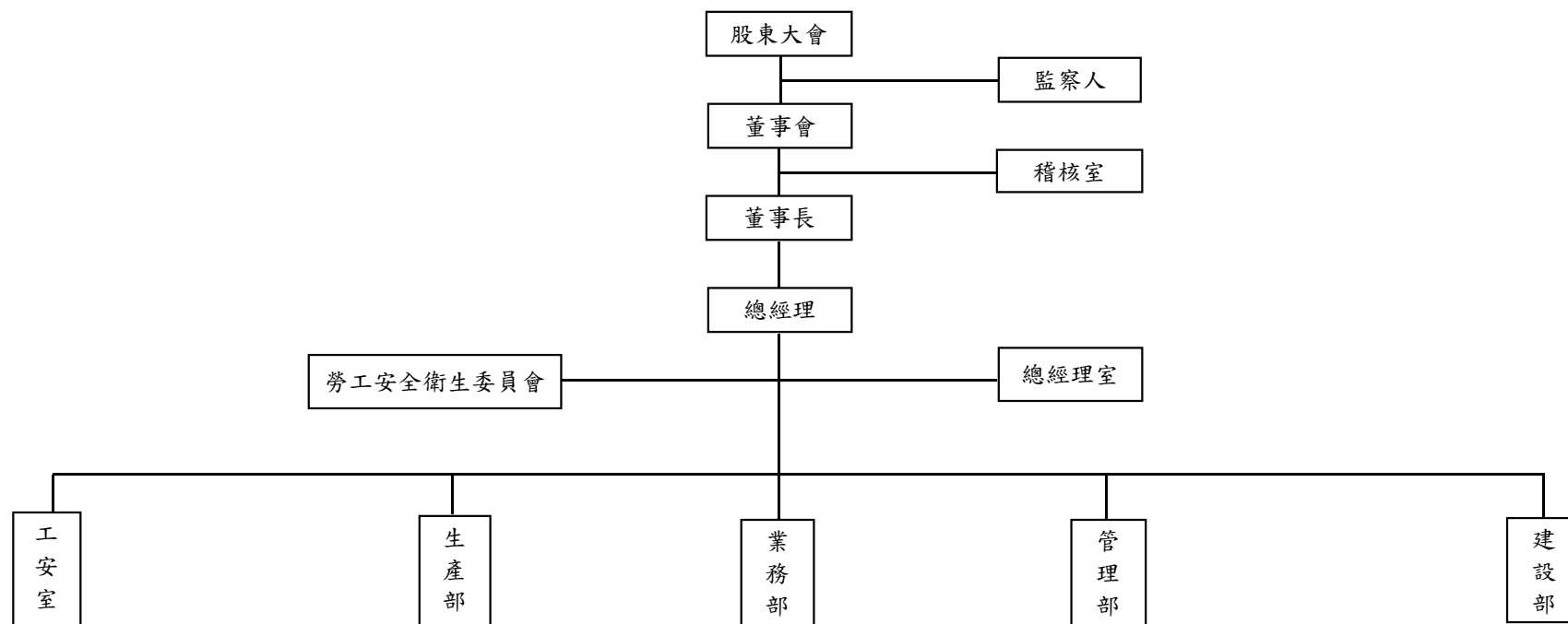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編制圖

生效日期：101年01月01日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相關作業等。
總經理室	制度規劃、專案改善及轉投資事業管理等。
管理部	1.會計、成本相關帳務處理。 2.財務資金調度、往來金融機構額度管理。 3.資訊、人事、總務及廠區安全衛生維護。 4.水電動力維護、工安作業。
業務部	1.產品售後服務及國內外市場情報蒐集與開拓。 2.平織布、針織布、成衣買賣。
生產部	1.整併經及胚布之織造。 2.原料採購、紗種物性檢測及異常處理。 3.胚布生產管制、品質規則檢驗。 4.倉儲運輸管理。 5.布種染色牢度及物理特性測試。 6.託外染整加工、後加工、協包及出貨之作業管制。 7.新產品開發設計、技術更新、品質提昇及成本控管。
建設部	1.住宅及大樓投資、興建、租售。 2.廠房及特定專業區開發。 3.工程施工進度(變更)、安全控管、驗收確認。 4.租售規劃籌備、簽約收款、產權移轉登記辦理。 5.客戶資料建立及相關作業之聯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資料一)

103年4月5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10619	3 年	890621	5,631,014	4.06%	5,631,014	4.06%	-	-	-	-	-	-	-	-	-
法人代表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黃大功	1010619	-	-	2,391,068	1.72%	4,997,068	3.60%	8,026,786	5.79%	-	-	-	本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10619	3 年	890621	5,631,014	4.06%	5,631,014	4.06%	-	-	-	-	-	-	-	-	-
法人代表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何天明	1010619	-	-	1,521,970	1.10%	1,521,970	1.10%	-	-	-	-	板橋高中畢 業	本公司總經理	-	-	-
法人代表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陳大全	1010619	-	-	1,238,400	0.89%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黃素華	1010619	-	-	-	-	-	-	-	-	-	-	-	-	-	-	-
董事	羅煥永	1010619	3 年	890621	5,292,078	3.82%	5,292,078	3.82%	677,058	0.49%	-	-	海洋大學畢 業	-	-	-	-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10619	3 年	980616	2,198,140	1.59%	2,198,140	1.59%	-	-	-	-	-	-	-	-	-
法人代表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呂建東	1010619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妙綺	10106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無。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請參閱第 210 頁)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曾同慶(86.10%)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功(7.72%)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飛達(2.44%)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建東(0.89%)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妙綺(0.89%)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盧碧霞(0.74%)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飛柔(0.63%)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豔麗(0.59%)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妙綺(99.85%)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華(0.075%)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潘美子(0.07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5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大功			ü				ü	ü	ü		ü	ü		-	
高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何天明			ü				ü	ü			ü	ü		-	
高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大全			ü			ü	ü	ü			ü	ü		-	
高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素華			ü	ü			ü	ü	ü		ü	ü		-	
羅煥永			ü				ü				ü	ü	ü	-	
怡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妙綺			ü				ü		ü		ü	ü		-	
怡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呂建東			ü				ü		ü		ü	ü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5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何天明	950801	1,521,970	1.10%	0	0.00%	0	0.00%	板橋高中 畢業	-	-	-	-
財務主管	陳永祿	830901	1,138	0.00%	188	0.00%	0	0.00%	逢甲大學 畢業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請參閱第 210 頁)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三-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法人董事	高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	-	910	910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長	高勝投 股份公 表代 人：黃 大功	-	-	-	-	-	-	40	40	-	-	758	758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高勝投 股份公 表代 人：何 天明	-	-	-	-	-	-	40	40	-	-	2,040	2,040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高勝投 股份公 表代 人：陳 大全	-	-	-	-	-	-	40	40	-	-	-	81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高勝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 表人： 黃素華	-	-	-	-	-	-	40	40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羅煥永	-	-	-	-	130	130	40	40	-	-	-	-	-	-	-	-	-	-	-	-	-	-	-	-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法人監察人	怡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260	260	-	-	-	-	無

監察人	怡勝投 資股 有限公 司代 表人： 陳妙綺	-	-	-	-	30	30	-	-	無
監察人	怡勝投 資股 有限公 司代 表人： 呂建東	-	-	-	-	-	-	-	-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司	有公司 (註6)	司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司	有公司 (註6)	司	有公司 (註6)	司	有公司 (註6)	事業 酬金 (註 10)
總經理	何天明	2,040	2,040	-	-	-	-	-	-	-	-	-	-	-	-	-	-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天明	-	-	-	-	-	-	-	-
	財會經理	陳永祿	-	-	-	-	-	-	-	-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董事	(34.53)%	(15.14)%
監察人	(2.54)%	(0.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84)%	(6.72)%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每月薪資依其經歷、年資及績效工作之差異，介於10萬~25萬元間，無未來風險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高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大功	4	0	100	
董事	高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天明	4	0	100	
董事	高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大全	3	1	75	
董事	高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素華	4	0	100	
董事	羅煥永	3	1	75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妙綺	3	0	75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建東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1)	備註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妙綺	3	75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建東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設有稽核人員，做為與監察人進行溝通之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透過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由於股權較集中，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資訊人員每天控管並檢查其安全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五人，並無獨立董事 每年評估	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制度，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若有需要，隨時藉由電話、E-mail等方式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聯結，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業務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隨101.6.19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改選後解任；於101.8.22董事會通過續聘三位委員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於102年度共召開二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唯實務運作均融入公司治理之精神，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員工除定期舉辦消防、逃生及急救訓練和演習，以加強員工安全保健觀念外；並依規定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優惠退休方案。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法人董事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天明先生於102年5月27日參加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之「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3小時；於102年7月11日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小時；於102年11月28日參加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之「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3小時；法人董事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素華小姐於102年11月28日參加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之「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3小時。 （三）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8月22日董事會通過續聘三位委員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其職責為：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於102年度於5月3日及11月8日共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2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委員	陶傳正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	
委員	翁一峰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	
委員	應小萍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陶傳正	3	-	100	
委員	翁一峰	2	1	67	
委員	應小萍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均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採納。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內部稽核人員列席董事會，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宣導，並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 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由總務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指派專人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基本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無差別待遇政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旅遊及年終摸彩，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定期開會溝通，並隨時以E-MAIL及公告方式保持與員工之互動，讓員工了解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 為提昇客戶服務滿意度，本公司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明訂客戶對產品客訴、抱怨等之處理流程，以達品質改善及售後服務之目標。 本公司訂定「採購管理程序」，作為與供應商溝通之管道，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辦理各項節慶、廟會、民俗活動，以維持與地方和諧關係。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不定時參與社區活動、教育補助、社會慈善以及其他有益社會大眾之公益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訂定「授信管理辦法」控制不誠信行為之交易。 由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並由監察人督導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客戶適當陳述管道。 依據法令規定落實執行。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由行政單位配合相關部門執行。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七)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大功

簽章

總經理：何天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102.3.1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3.通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討論案。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5.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6.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8.通過擬修訂本公司應收帳款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討論案。 9.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10.通過為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擬訂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討論案。
102.5.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薪酬委員會提交101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102.6.4	股東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102.8.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抵押借款額度承認案。

		3.通過向 <u>華頓投信</u> 申購「 <u>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不配息</u> 」承認案。 4.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除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討論案。
102.11.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 <u>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u> 股票承認案。 3.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額度到期展期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GOLDEN SPIRIT LIMITED 之背書保證額度到期繼續辦理展期討論案。 5.通過本公司「103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6.通過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103.2.1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永和區土地，擬辦理合建開發討論案。
103.3.1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7.通過為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擬訂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2,000~4,000	-	-	-	-	-	102.1.1-102.12.31	
	黃世杰		-	-	-	-	-	102.1.1-102.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5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董事長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大功	0	0	0	0
董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天明	0	0	0	0
董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大全	0	0	0	0
董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素華	0	0	0	0
董事	羅煥永	0	0	0	0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建東	0	0	0	0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妙綺	0	0	0	0
總經理	何天明	0	0	0	0
財務主管兼 會計主管	陳永祿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華瑠瑯製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39,515	8.83%	-	-	-	-	-	-	
國華負責人：黃林阿嬌	-	-	-	-	-	-	黃大功、張浴容	母子、婆媳	
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6,501	8.52%	-	-	-	-	-	-	
華信負責人：林月嬌	-	-	-	-	-	-	-	-	
永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4,859	7.70%	-	-	-	-	-	-	
永豪負責人：林慶綏	-	-	-	-	-	-	-	-	
意茂股份有限公司	10,529,316	7.60%	-	-	-	-	-	-	
意茂負責人：郭紹華	279,993	0.20%	-	-	-	-	-	-	
張浴宸	5,863,308	4.23%	78,520	0.06%	-	-	邱昌娜、張浴容、張曾同慶	夫妻、兄妹、母子	
連毅針織實業(股)公司	5,774,848	4.17%	-	-	-	-	-	-	
連毅負責人：潘美子	1,348,777	0.97%	-	-	-	-	-	-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1,014	4.06%	-	-	-	-	-	-	
高勝負責人：張曾同慶	214,071	0.15%	-	-	-	-	張浴宸、張浴容、黃大功	母子、母女、女婿	

羅煥永	5,292,078	3.82%	677,058	0.49%	-	-	張美芳	夫妻	
黃大功	4,997,068	3.60%	8,026,786	5.79%	-	-	張裕容、張裕宸、張曾同慶、黃林阿嬌	夫妻、妻舅、岳母、母子	
張裕容	4,991,386	3.60%	8,032,468	5.79%	-	-	黃大功、張裕宸、張曾同慶、黃林阿嬌	夫妻、兄妹、母女、婆媳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	-	15,000	100%
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800	100%	-	-	27,800	100%
HONG HWA HOLDINGS LTD.	13,995	100%	-	-	13,995	100%
東帝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8.57%	-	-	3,300	28.57%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12,000	100%	-	-	12,000	100%
GOLDEN SPIRIT LIMITED			11,990	100%	11,990	100%
HONG HO MEXICO, S.A.DEC.V.			11,629	100%	11,629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權 者	其 他
						現 金	盈 餘	資本公積		
67.06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設立	—	—	無	無
74	10	19,700,800	197,008,000	19,700,800	197,008,000	157,008,000	—	—	無	無
75	10	27,704,320	277,043,200	27,704,320	277,043,200	80,035,200	—	—	無	無
77	10	47,888,720	478,887,200	47,888,720	478,887,200	—	201,844,000	—	無	無
7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500,000	625,000,000	—	146,112,800	—	無	無
79.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0	225,000,000	—	—	無	無
8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	50,000,000	無	無
81.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無	無
8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無	無
83.05	10	242,400,000	2,424,000,000	210,600,000	2,106,000,000	—	36,000,000	270,000,000	無	無
83.08	32	360,000,000	3,600,000,000	280,600,000	2,806,000,000	700,000,000	—	—	無	無
84.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94,630,000	2,946,300,000	—	—	140,300,000	無	無
85.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03,468,900	3,034,689,000	—	—	88,389,000	無	無
88.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33,815,790	3,338,157,900	—	151,734,450	151,734,450	無	無
91.10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1,653,685	2,216,536,850	—	—	—	無	(1,121,621,050)
93.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3,870,222	2,238,702,220	—	22,165,370	—	無	無
96.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38,621,513	1,386,215,130	—	—	—	無	(852,487,090)

註 1：83.05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3.6.6(83)台財證(一)第二六四三八號函核准。

註 2：83.08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2.22(84)台財證(一)第五一六一五號函核准。

註 3：84.06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6.27(84)台財證(一)第三七五一〇號函核准。

註 4：85.06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7.3(85)台財證(一)第四一四七〇號函核准。
 註 5：88.06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7.5(八八)台財證(一)第六一一一三號函核准。
 註 6：91.10 減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8.6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一三二一五二號函核准。
 註 7：93.06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23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三 0 一二七六三一號函核准。
 註 8：96.12 減資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9.27 金管證一字第 0 九六 00 四四九五七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8,621,513	221,378,487	360,000,000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1	30	14,021	15	14,067
持 有 股 數	-	1,172,000	59,632,939	76,412,622	1,403,952	138,621,513
持 股 比 例	0.000%	0.845%	43.019%	55.123%	1.013%	10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3 年 4 月 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908	1,969,527	1.42%
1,000 至 5,000	1,425	3,278,418	2.36%
5,001 至 10,000	264	2,055,327	1.48%
10,001 至 15,000	104	1,338,373	0.96%
15,001 至 20,000	64	1,214,201	0.88%
20,001 至 30,000	60	1,500,267	1.08%
30,001 至 50,000	71	2,881,375	2.08%
50,001 至 100,000	66	4,637,410	3.35%
100,001 至 200,000	45	6,578,846	4.75%
200,001 至 400,000	22	5,625,433	4.06%
400,001 至 600,000	2	1,045,000	0.75%
600,001 至 800,000	10	7,063,216	5.1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5,645	1.27%
1,000,001 以上	24	97,678,475	70.46%
合 計	14,067	138,621,513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華瑤瑯製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39,515	8.83%
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501	8.52%
永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4,859	7.70%
意茂股份有限公司	10,529,316	7.60%
張浴宸	5,863,308	4.23%
連毅針織實業(股)公司	5,774,848	4.17%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1,014	4.06%
羅煥永	5,292,078	3.82%
黃大功	4,997,068	3.60%
張浴容	4,991,386	3.6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0.70	36.50	33.90
	最 低		11.60	17.25	29.00
	平 均		15.02	28.63	31.4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20	13.82	-
	分 配 後		13.90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8,621,513	138,621,513	138,621,513
	每股盈餘(虧損) (註3)	調整前	(0.21)	(0.08)	-
		調整後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待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待股東會決議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71.52)	-	-
	本利比 (註6)		50.0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2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產品規劃、投資環境及其他事項對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除改善產品競爭狀況之重大資本預算、因應投資環境之轉投資支出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同本公司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為基礎估列。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均調整於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3.3.17 董事會決議員工現金紅利 433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300 仟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3 仟元及 0 仟元，並無重大差異，差異金額業已調整於 103 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虧損：0.09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1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33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300 仟元。

2. 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 計劃內容：不適用。
-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6. 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8.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9. 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10. F104010 布疋批發業。
11. F104020 成衣批發業。
12. F204010 布疋零售業。
13.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14.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營 業 比 重
成 品 布	3 5 %
成 衣	6 4 %
胚 布 及 其 他	1 %
合 計	1 0 0 %

(3)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100%POLYESTER WOVEN FABRIC 及長短織交織物
- 2.超細纖維織物
- 3.仿麂皮布織物及深色化濃黑 Suede
- 4.差異性特殊梳毛調強撚織物
- 5.彈性布(OP)系列織物
- 6.新一代具功能性高密度超細纖維運動服
- 7.成衣
- 8.蔥紗織物與金屬光澤織物
- 9.窗簾三明治織物
- 10.薄襯衫織物
- 11.單撥單吸後加工布種

(二)產業概況：

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長纖布業發展至今已經是成熟之階段，大部分產品由最初用於衣著用途轉向傢飾、運動休閒、機能性或功能性等多元用途，為擺脫低人力成本地區同業競爭，出口產品不應再以削價取得訂單，爭取訂單必須以區隔性產品及優良的品質來競爭，台灣長纖布業必須結合上游紡絲假撚新素材原料、中游織布染整機能性後加工及下游品牌通路，才能提高台灣產品競爭力，加大市場差異化及公司獲利。
- (2)為因應市場採購習慣之改變，研發、生產及銷售必須做結構性調整才能符合客戶需求，故研發、生產技術及銷售等人員以團隊運作模式將產品推向較高層次之客戶是未來之銷售方向。
- (3)因目前快速時尚品牌在世界競爭中已取得舉世矚目的成績，因此為因應品牌客戶快速營銷，故必須縮短製程跟上腳步並和紗廠密切結合以提高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0 仟元。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SUEDE LIKE 與 MOSS 布種
2. CASHMERE LIKE
3. 彈性布種如 LYCRA、SPANTEL、PBT 等
4. MELANGE 布種與紗種
5. 強撚減量高彈性布
6. OCT-LOBAL 雙色系列（仿乾爽羊毛織物）
7. SPUN-LIKE 系列布種
8. 仿麻調織物
9. 深色化濃黑 Suede，乾溼牢度達到傢飾標準
10. 機能性織物
11. 傢飾用布 SUEDE
12. 環保紗織物
13. 防火加工傢飾用布
14. 窗簾三明治遮光布
15. 單撥單吸後加工布種。
16. 閃爍亮光布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在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

使公司產品成為品牌之主要供應商，並穩定既有產品之供應量。

(2) 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

全世界長纖布產能的擴充，客戶將低單價、低品質產品要求轉往低勞力成本地區，故客戶結構必須調整，除降低成本支出轉成符合目前業務狀況之工廠外，並強化對新客戶及通路的開發及掌握，對於業務人員面對的市場變化的反應，重新整合既有產品及研發符合現有客戶的產品，是目前正積極進行的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目前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主要客戶為北美、亞洲成衣商以及日本客戶，並積極發展品牌客戶，故產品主要出口地為成衣加工地區，尤其是亞洲地區之越南、大陸、斯里蘭卡、東南亞等地。

長纖布銷售地區分佈表

地 區 \ 數 值 \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實 際	一 〇 三 年 度 預 估
日本、韓國	48%	49%

中南美	18%	18%
美國、加拿大	22%	22%
內銷、合作外銷	8%	7%
歐洲	4%	4%
合 計	100%	1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紡織業為民生必需之工業，在人口不斷增加及生活水準之提高下，紡織品在用途與質量也明顯的提升；尤其是長纖織物具多變化性，能仿短纖之手感、外觀及機能，在紡織品中佔了極重的比例；因資訊及通訊的發達，市場逐漸透明化，全球不斷擴充產能，競爭也趨於全球化，所以公司必須不斷的創新研發產品，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使公司成為精緻型工廠，期獲取最大的利潤目標，達永續經營的目的。

公司在因應未來市場的變化採取下列之對策：

1. 結合上游原料廠，研發具有區隔之特色產品，以提高競爭之門檻。
2. 紡織業屬勞力密集工業，在台灣高勞力成本下，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產品利潤。
3. 提升品質之控管及交期之準確性，以提昇市場競爭力。
4. 調整客戶群，以品牌、成衣廠及傢飾製造商為主，以增加訂單來源之平穩性。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 A. 完整的研發系統，開發具特色之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B. 針對個別客戶及不同市場需求做開發。
- C. 高經驗高素質的線上從業人員及創新的專業生產技術，產出優良的品質。
- D. 健全的公司體制，精簡化之組織規模，有效率的管理，大幅降低成本及費用，提高商品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 A. 低成本地區對訂單之磁吸效應。
- B. 原物料上漲造成本上揚。
- C. 全球經濟萎縮，採購量跟著萎縮。

3.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 A. 研發區隔性產品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
- B. 強化生產的管理，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C. 針對客戶需求，提前因應原物料上漲，以降低上漲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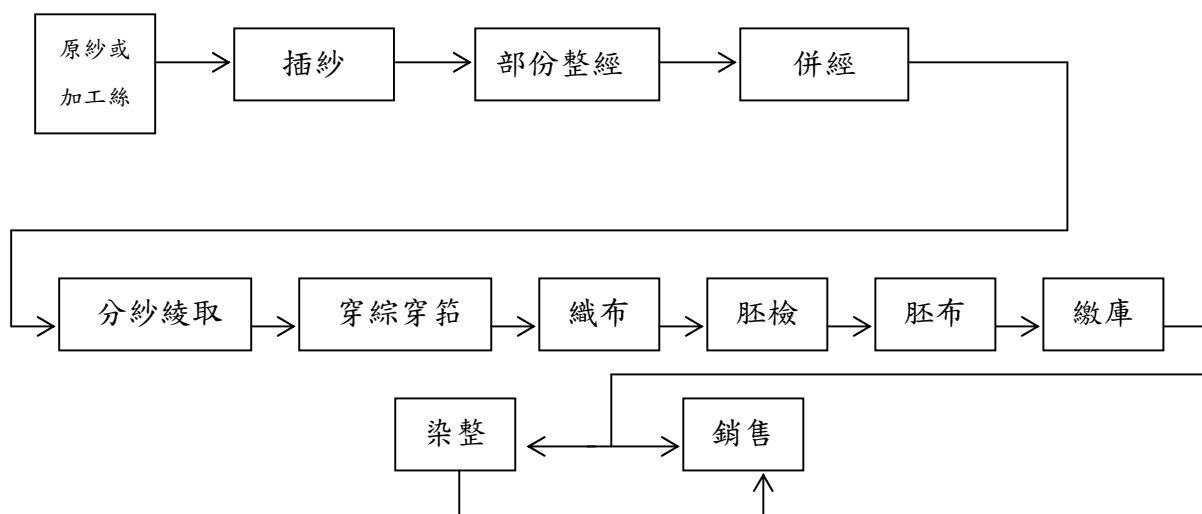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產品說明	主要用途
SMW 系列	1. 以纖維之異形斷面形成微細之管束,使織物具有吸水速乾之功能	套裝、夾克
FD 系列	1. 纖維素材加入消光劑,使織物表面具有特殊之鈍光效果 2. 低支數之 HIGH COUNT 紗織成高密度織物使手感更柔軟	夾克
BX 系列	1. 以二種不同之異收縮紗為原料加工組合而成 2. 產品經加工後具特殊仿麂皮布面效果	套裝、夾克、傢飾
MCB 系列	1. 以 50%T 及 50%CD 紗所造成布面 MELANGE 效果 2. 可以單,雙染得到分佈均勻的深淺效果	套裝、褲子、裙子
CPL 系列	1. HIGH COUNT 如麻般的外觀 2. 乾爽具 PEACH SKIN 手感	套裝、襯衫、男褲子、女裙子
KSB 系列	1. 紗具有變色之節子效果 (SLUB 效果) 2. 可染雙色具 SLUB 校果之布面,具乾爽及垂感	套裝、裙褲、窗簾
KPD 系列	1. 由三種不同原料組合之仿毛感布 2. 可染三色之布面效果	裙子、褲子、套裝、傢飾
OP 系列	1. 原料紗與 SPANDEX 之結合紗加工而成 2. 具良好之彈性及垂性	褲子、裙子
ETT 系列	1. TWO TONE 毛性佳 2. 據強燃布種之沙沙感 3. 垂性佳有反撥性 4. 易洗快乾免燙	裙褲、西裝料
TSY 系列	1. 二種不同之異收縮紗複合加工而成 2. 布面具彈性及特殊的素面效果	襯衫、夾克、傢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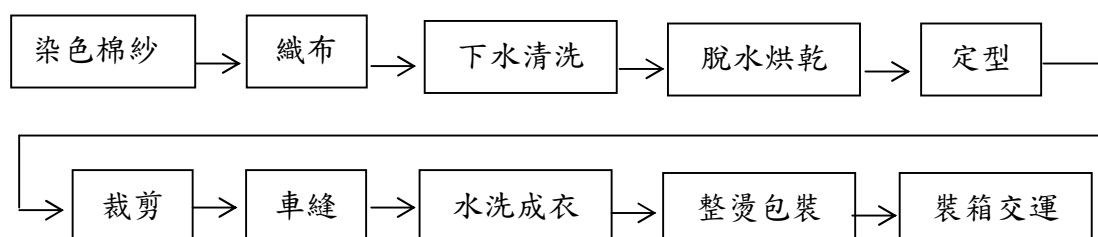
MF 系列	1. 利用 HIGH COUNT 紗種製造而成 2. 經過磨毛加工後，具超細纖維手感	男女風衣、夾克、長褲、外套
SEF 系列	1. 為自發性伸展絲 2. 經強撚減量後，具高雅的梳毛感	套裝、裙子、褲子
SIDE BY SIDE 系列	1. 經強撚減量後，其高伸縮及彈性回復力佳 2. 彈性佳，具豐厚感，垂性佳，反撥性佳	套裝、裙子、褲子
SPORTS WEAR 系列	1. 由機能性素材織造，賦予織物更多之功能 2. 利用後加工方式使織物製成成衣後更舒適	ACTIVE WEAR、SPORTS WEAR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織布作業流程



B. 色紗織布及成衣製作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近年來台灣紡織業面臨生產過剩、成本過高以及開發中國家激烈競爭等問題，造成整體紡織業環境惡化，競爭力喪失。尤其大陸加入世貿組織，以低價格、高產量、豐沛資源之優勢，直接衝擊台灣紡織產品，使許多訂單皆轉往大陸生產。台灣紡織業尋求永續經營之道，唯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走功能性與差異化的產品路線，讓產業整體升級，才能擺脫大陸對我國市場的侵蝕。

要提升紡織品附加價值，從原料著手似乎是勢在必行。因此關注高科技纖維的發展，掌握其特性來研發新的布種，成為一種流行趨勢，也是企業生存的關鍵。故台灣原料業者之纖維廠、紡紗廠與中、下游業者亦積極結合研發下列高附加價值的纖維，以逐漸取代大宗規格化產品，使其能增值化及國際化：

1. 功能性纖維：如吸溼排汗、防紫外線、抗菌防臭、抗電磁波、難燃纖維等。
2. 多種纖維混紡：如天然纖維和化學纖維混紡複合，加強布料實用性。
3. 異型斷面纖維：改變纖維的表面和纖面形態，可賦予纖維新的功能。
4. 環保型纖維：如玉米纖維、竹碳紗及聚酯環保纖維等。

本公司也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不再追求產量的成長，轉而著重品質的提升及產品的獲利率，面對市場劇烈競爭採取因應對策：

- 1．利用新纖維素材之特性，搭配織布與染整之技術，研發具有高附加價值之機能性新布種。
- 2．產品用途除了原先衣著類用布外，並開拓傢飾用布及工業用布之市場，不再侷限自己的傳統市場。
- 3．與各染整廠及後加工廠開發各種染整後加工變化之產品，使產品多元化。
- 4．尋求大型成衣廠之合作，穩定訂單之來源。
- 5．與各大貿易商或同業間胚布或成品布相互配合往來，以尋求更多之利潤空間，並增進雙方之技術突破。

本公司生產各類產品其所需主要原料，均與國內上市公司及大型之供應廠合作，原料取得不虞匱乏，茲就原料需求情況及供應狀況，列表如下：

原 料 別		產 品 類 別	102 年度原料 使用量(噸)	供 應 來 源
聚 酯 長 纖 絲	F D Y	套裝、運動休閒服、 傢飾	4 0	南亞
	D T Y	西裝褲料、女裝料、傢 飾	5 5 0	南亞、宜進、東豐、集盛 、宏益、東帝龍、宏遠
其 他		其他布種	5 0	其他廠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96,929	51.49	無	A 客戶	394,805	52.30	無
2	其他	373,950	48.51	無	其他	360,124	47.70	無
	銷貨淨額	770,879	100.00		銷貨淨額	754,92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二年度變動原因：兩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動差異不大。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96,655	23.56	無	A 廠商	81,002	21.78	無
2	C 廠商	58,495	14.25	無	B 廠商	76,743	20.64	無
3	B 廠商	51,520	12.56	無				
4	其他	203,664	49.63	無	其他	214,089	57.58	無
	進貨淨額	410,334	100.00		進貨淨額	371,83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二年度變動原因：主因客戶需求不同，造成主要配合的廠商有所異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碼／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成品布		-	-	-	-	-	-
胚布		5,200	2,752	71,822	5,550	2,881	75,070
代工		-	-	-	-	-	-
合計			2,752	71,822		2,881	75,070

註：1.針織布、成衣非本公司製造品，故本表不列示。

2.成品布自 95 年度起改為委外代染。

3.代工為織布廠接受外廠委託之準備、織布作業，其產能併入胚布內。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碼／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品布		483	16,127	5,460	251,454	676	23,493	5,071	228,237
胚布		312	9,042	-	-	254	5,790	-	-
成衣		-	-	837	95,176	-	-	521	67,331
針織布		-	-	-	-	-	-	-	-
營建		-	-	-	-	-	20,892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25,169		346,630		50,175		295,568

註 1：針織布之數量以噸為衡量單位。

註 2：成衣以仟件為衡量單位。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2	30
	技 術 員	14	14
	操 作 員	13	12
	合 計	59	56
平均服務年資		4.35	5.31
平 均 年 齡		47.18	48.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碩 士	-	-
	大 專	47%	48%
	高 中	29%	31%
	高中以下	24%	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針對廢水處理係以加藥及生物處理方式運作，為確保水質穩定，除加強設備維修及操作能力，對於添加藥品之質及量均嚴加控管，藉以提高放流水之水質穩定度，確保放流水排放以符合環保法規。

配合主管機關環保政令推行，提升污染防治處理品質，以符合現階段大眾日益重視環境保護之概念，使永續經營和環境保護相輔相成。

為使廢水水質更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未來年度亦將隨時視需要及法令規定，立即增購或改善相關設施，以解決廢水處理可能衍生之環保問題；同時依「環保第一，敦親為本」的經營理念，將可使本公司之環保工作處理得更好。

(三)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四)本公司銷歐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辦理下列諸項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未來仍將本著「勞雇同心」之精神，為員工謀取更多的福利。

(1)員工福利措施

- 1.生日禮物發放。
- 2.春節贈禮活動。
- 3.定期聚餐及年終摸彩活動。
- 4.員工旅遊補助(國內)。
- 5.辦理員工急難救助貸款。
- 6.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員工進修素養。

(2)退休制度

- 1.本公司於 98 年度擬定「員工優惠退休辦法」函報台南縣政府核准後依規定公告，由符合優退條件員工自行申請優退。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全部適用該條例，每月由公司將退休金全部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且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與合理化，除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於 76 年 10 月經台南縣政府勞工局核准)以樹立制度，使勞資關係有所遵循；其後更相繼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凝聚員工向心力，使勞資關係更和諧。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 動 資 產		1,813,065	1,684,582	253,370	242,999
基 金 及 投 資		443,817	466,655	597,481	737,672
固定資產(註2)		233,960	235,249	626,776	823,605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191,159	282,097	949,397	1,041,783
資 產 總 額		2,682,001	2,668,583	2,427,024	2,846,0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1,823	116,693	488,721	554,823
	分配後	170,237	75,107	488,721	554,823
長 期 負 債		500,000	500,000	300,000	363,571
其 他 負 債		96	98	456	4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1,919	616,791	789,177	918,850
	分配後	670,333	575,205	789,177	918,850
股 本		1,386,215	1,386,215	1,386,215	1,386,215
資 本 公 積		297,632	297,632	297,632	297,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719	344,250	(58,543)	172,257
	分配後	232,133	302,664	(58,543)	172,25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16	23,695	12,543	71,49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70,082	2,051,792	1,637,847	1,927,209
	分配後	1,928,496	2,010,206	1,637,847	1,927,20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2,056,855	1,942,801	640,830	624,446
基金及投資			151,540	252,348	242,937	263,155
固定資產(註2)			329,746	343,312	758,062	975,08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00,519	293,147	950,326	1,042,882
資產總額			2,738,660	2,831,608	2,592,155	2,905,5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5,552	269,880	638,502	601,421
	分配後		213,966	228,294	638,502	601,421
長期負債			500,000	500,000	300,000	363,571
其他負債			13,026	9,936	15,806	13,3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8,578	779,816	954,308	978,359
	分配後		726,992	738,230	954,308	978,359
股本			1,386,215	1,386,215	1,386,215	1,386,215
資本公積			297,632	297,632	297,632	297,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719	344,250	(58,543)	172,257
	分配後		232,133	302,664	(58,543)	172,257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16	23,695	12,543	71,498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70,082	2,051,792	1,637,847	1,927,209
	分配後		1,928,496	2,010,206	1,637,847	1,927,20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966,107	1,812,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1,231	—
採用權益法投資				436,928	441,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056	273,979
投資性不動產				—	—
其他資產				156,862	154,674
資產總額				3,921,184	2,682,3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1,112	211,82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70,237
長期負債				1,580,000	500,000
其他負債				4,106	2,6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5,218	714,48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72,897
股本				1,386,215	1,386,215
資本公積				297,632	297,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151	295,17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53,587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其他權益				(10,032)	(11,1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5,966	1,967,84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926,25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190,143	2,050,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3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38	105,456
採用權益法投資				41,836	40,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299	311,485
投資性不動產				63,503	63,757
其他資產				165,179	169,033
資產總額				3,965,429	2,741,2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8,951	255,55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13,966
長期負債				1,580,000	500,000
其他負債				20,512	17,8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49,463	773,38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731,796
股本				1,386,215	1,386,215
資本公積				297,632	297,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151	295,17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53,5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其他權益				(10,032)	(11,1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5,966	1,967,84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926,25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 業 收 入		345,743	532,879	918,696	929,493
營 業 毛 利		46,030	38,788	69,131	71,136
營 業 損 益		(14,539)	(23,098)	2,371	(1,114)
營 業 外 收 入		19,086	588,983	44,455	62,084
營 業 外 支 出		(11,745)	(145,312)	(242,645)	(25,19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198)	420,573	(195,819)	35,77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8,945)	402,793	(230,800)	28,41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 期 損 益		(28,945)	402,793	(230,800)	28,414
每股(虧損)盈餘		(0.21)	2.91	(1.66)	0.2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 業 收 入		754,929	861,209	1,209,188	1,154,852
營 業 毛 利		140,682	64,397	305,893	318,155
營 業 損 益		(22,080)	(138,907)	24,722	13,389
營 業 外 收 入		23,278	589,701	29,976	60,192
營 業 外 支 出		(4,827)	(25,242)	(242,894)	(31,19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29)	425,552	(188,196)	42,38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8,945)	402,793	(230,800)	28,41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 期 損 益		(28,945)	402,793	(230,800)	28,414
每股(虧損)盈餘		(0.21)	2.91	(1.66)	0.2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71,799	345,743
營業毛利				47,382	46,030
營業損益				(11,981)	(14,974)
營業外收支				(4,027)	7,776
稅前損益				(16,008)	(7,198)
本期損益				(11,436)	(28,945)
其他綜合損益				1,147	(12,254)
本期綜合損益				(10,289)	(41,199)
每股(虧損)盈餘				(0.08)	(0.2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770,879	754,929
營業毛利				138,483	140,682
營業損益				(17,894)	(22,515)
營業外收支				11,174	18,886
稅前損益				(6,720)	(3,629)
本期損益				(11,436)	(28,945)
其他綜合損益				1,147	(12,254)
本期綜合損益				(10,289)	(41,199)
每股(虧損)盈餘				(0.08)	(0.2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陳政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陳政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註1：99年1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2：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101年度會計師更換，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需要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一)				
				1 0 1 年	1 0 0 年	9 9 年	9 8 年
財 結 務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54	23.11	32.52	32.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5.77	1,084.72	309.18	278.14
償 能	流動比率(%)			855.93	1,443.60	51.84	43.80
	速動比率(%)			142.98	513.36	35.98	31.70
債 力	利息保障倍數			(188.42)	105.62	(16.74)	3.52
經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12.43	10.12	9.01	7.84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29	36	41	47
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1	8.05	9.66	8.37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紡織部		13.23	12.96	13.36	20.98
能	平均售貨天數	紡織部		27	28	27	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8	2.27	1.46	1.13
力	總資產週轉率			0.13	0.20	0.38	0.33
	資產報酬率(%)			(1.08)	15.94	(8.41)	1.37
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21.83	(12.95)	1.48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營業淨 利		(1.05)	(1.67)	0.17	(0.08)
		稅前淨 利		(0.52)	30.34	(14.13)	2.58
能	純益率(%)			(8.37)	75.59	(25.12)	3.06
	每股(虧損)盈餘(元)			(0.21)	2.91	(1.66)	0.2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10)	(207.36)	10.06	0.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13)	3.43	(59.23)	(4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4)	(8.61)	1.60	0.1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15)	(21.25)	31.26	(68.83)
	財務槓桿度			1.00	0.85	(27.35)	0.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增減變動達 20%者)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二：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三：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五)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六)。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四：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6	27.54	36.82	33.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49.09	743.29	255.63	234.93
償 能	流動比率(%)			804.87	719.88	100.36	103.83
	速動比率(%)			193.49	292.47	62.29	68.97
債 力	利息保障倍數			(94.50)	106.86	(16.05)	3.96
經 營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8.85	7.92	7.86	7.21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41	46	46	51
能 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7	7.14	18.69	17.77
	存貨週轉率 (次)	紡織部		7.43	5.94	5.08	4.62
力 獲	平均售貨天數	紡織部		49	61	71	7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9	2.51	1.60	1.18
利 能	總資產週轉率			0.28	0.30	0.47	0.40
	資產報酬率(%)			(1.04)	14.98	(8.06)	1.35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21.85	(12.95)	1.48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營業淨 利		(1.59)	(10.02)	1.78	0.97
		稅前淨 利		(0.26)	30.70	(13.58)	3.06
力	純益率(%)			(3.83)	46.77	(19.09)	2.46
	每股(虧損)盈餘(元)			(0.21)	2.91	(1.66)	0.20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9.69)	(82.44)	22.36	6.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57)	53.99	(20.91)	(11.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0)	(7.07)	4.20	1.1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82)	(0.41)	9.75	18.68
	財務槓桿度			1.00	0.97	1.81	(14.7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增減變動達20%者)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2年	101年
財結務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4	2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4.53	900.74
償 能	流動比率(%)				704.35	855.48
	速動比率(%)				195.98	142.52
債 力	利息保障倍數				(60.33)	(188.42)
經 營 能 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12.01	11.42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30	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	2.31
	存貨週轉率(次)				14.90	13.23
	平均售貨天數				24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8	1.26
	總資產週轉率				0.09	0.13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34)	(1.08)
	權益報酬率(%)				(0.59)	(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15)	(0.52)
	純益率(%)				(3.08)	(8.37)
	每股(虧損)盈餘(元)				(0.08)	(0.2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2.51)	(175.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42)	(5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54)	(13.4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8)	(1.27)
	財務槓桿度				0.98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1)本期因公司板橋民族段建案陸續興建，使得負債增加，導致財務結構相關比率相對增加。
- (2)本期因公司板橋民族段建案陸續興建，使得流動資產增加，導致速動比率相對增加。
- (3)本期因稅前淨損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相對增加。
- (4)本期因稅後淨損減少，導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相對增加。
- (5)本期因稅前淨損增加，導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對減少。
- (6)本期因存貨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相對減少。
- (7)本期因營業淨損減少，導致營運槓桿度相對減少。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二：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三：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7)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8)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9)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10)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11)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五)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六)。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四：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七：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8	2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5.10	792.28
償 能	流動比率(%)				710.58	802.53
	速動比率(%)				219.29	191.16
債 力	利息保障倍數				(24.75)	(94.50)
經 營 能 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8.92	8.85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41	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0	4.37
	存貨週轉率(次)				7.88	7.43
	平均售貨天數				46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2	2.42
	總資產週轉率				0.19	0.28
利 益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33)	(1.04)
	權益報酬率(%)				(0.59)	(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0.48)	(0.26)
	純益率(%)				(1.48)	(3.83)
	每股(虧損)盈餘(元)				(0.08)	(0.2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8.03)	(139.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16)	(4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8)	(13.0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44)	(5.82)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 本期因公司板橋民族段建案陸續興建，使得負債增加，導致財務結構相關比率相對增加。
- (2) 本期因稅前淨損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相對增加。
- (3) 本期因稅後淨損減少，導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相對增加。
- (4) 本期因稅前淨損增加，導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對減少。
- (5) 本期因公司板橋民族段建案陸續興建，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相對減少。
- (6) 本期因營業淨損減少，導致營運槓桿度相對減少。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呂建東
監察人：
陳妙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5)台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胡子仁、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26,768	19	\$238,223	9	\$549,66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122	-	3,848	-	2,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540	-	829	-	1,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3,011	1	27,545	1	25,8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17	-	2,985	-	7,438	-
130x	存貨	四/六.5/八	2,140,825	55	1,510,200	57	1,085,522	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24	1	28,465	1	12,5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6,107	76	1,812,095	68	1,684,246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91,231	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436,928	11	441,576	16	465,48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70,056	7	273,979	10	275,70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	-	-	-	90,27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49,804	4	148,000	6	145,49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7,058	-	6,674	-	11,0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5,077	24	870,229	32	988,036	36
1xxx	資產總計		\$3,921,184	100	\$2,682,324	100	\$2,672,2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50,000	4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39,959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59,037	2	92,331	3	61,915	2
2170	應付帳款		138,990	4	72,173	3	25,0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180	-	5,382	-	2,238	-
2219	其他應付款		18,293	-	16,139	1	19,48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	-	23,60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3	-	2,190	-	8,0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112	11	211,823	8	116,693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1,580,000	40	500,000	19	50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058	-	2,564	-	4,8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	-	96	-	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106	40	502,660	19	504,963	19
2xxx	負債總計		2,005,218	51	714,483	27	621,656	23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1,386,215	35	1,386,215	52	1,386,215	52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97,632	8	297,632	11	297,632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60,057	1	60,057	2	28,4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22,529	-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159,565	5	212,587	8	315,770	12
	保留盈餘合計		242,151	6	295,173	11	366,779	14
3400	其他權益		(10,032)	-	(11,179)	(1)	-	-
3xxx	權益總計		1,915,966	49	1,967,841	73	2,050,626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21,184	100	\$2,682,324	100	\$2,672,2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371,799	100	\$345,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324,417)	(87)	(299,713)	(87)
5900	營業毛利		47,382	13	46,030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18				
6100	推銷費用		(29,666)	(8)	(31,419)	(9)
6200	管理費用		(29,697)	(8)	(29,5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營業費用合計		(59,363)	(16)	(61,004)	(17)
6900	營業(損失)		(11,981)	(3)	(14,97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4,492	1	9,8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788	1	5,6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61)	-	(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六.7	(11,046)	(3)	(7,7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7)	(1)	7,776	2
7900	稅前淨(損)		(16,008)	(4)	(7,19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1	4,572	1	(21,747)	(6)
8200	本期淨(損)		(11,436)	(3)	(28,94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8,048	2	(13,469)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0	(5,533)	(2)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六.20	-	-	(1,07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	(1,368)	-	2,29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7	-	(12,25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89)</u>	<u>(3)</u>	<u>\$ (41,199)</u>	<u>(12)</u>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8)</u>		<u>\$ (0.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8)</u>		<u>\$ (0.2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28,480	\$22,529	\$315,770	\$ -	\$ -	\$2,050,62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77	-	(31,5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86)	-	-	(41,586)
101年度淨(損)	-	-	-	-	(28,945)	-	-	(28,94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5)	(11,179)	-	(12,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20)	(11,179)	-	(41,19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386,215</u>	<u>\$297,632</u>	<u>\$60,057</u>	<u>\$22,529</u>	<u>\$212,587</u>	<u>\$(11,179)</u>	<u>\$ -</u>	<u>\$1,967,84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212,587	\$(11,179)	\$ -	\$1,967,84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86)	-	-	(41,586)
102年度淨(損)	-	-	-	-	(11,436)	-	-	(11,436)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80	(5,533)	1,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6)	6,680	(5,533)	(10,2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386,215</u>	<u>\$297,632</u>	<u>\$60,057</u>	<u>\$22,529</u>	<u>\$159,565</u>	<u>\$(4,499)</u>	<u>\$(5,533)</u>	<u>\$1,915,96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008)	\$ (7,19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764)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	(2,867)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9,496
折舊費用	4,766	4,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607)	96,629
利息費用	261	38			
利息收入	(540)	(4,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利收入	(43)	-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46	7,7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5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226)	舉借長期借款	1,0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1,586)	(41,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8,373	(41,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74)	(1,817)			
應收票據減少	289	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8,545	(311,437)
應收帳款(增加)	(5,466)	(1,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223	549,6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32)	4,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768	\$238,223
存貨(增加)	(630,625)	(424,6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959)	(15,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	4,40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3,294)	30,416			
應付帳款增加	66,817	47,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798	3,1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54	(3,3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7)	(5,86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3,479)	(371,837)			
收取之利息	540	4,397			
支付之利息	(261)	(37)			
收取之股利	1,693	1,650			
支付之所得稅	(20,714)	(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221)	(366,4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登記及主要事業營業之地址為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473號,所營事業係為各種紡織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所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物	5～ 6年
其他設備	3～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2)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5~40年
-----	--------

(3)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4)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96,531	\$48,636	\$70,112
定期存款	452,000	-	419,5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8,237	189,587	60,048
合 計	<u>\$726,768</u>	<u>\$238,223</u>	<u>\$549,66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2,133	\$1,801	\$2,031
受益憑證	2,989	2,047	-
合 計	<u>\$5,122</u>	<u>\$3,848</u>	<u>\$2,031</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540	\$829	\$1,150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540</u>	<u>\$829</u>	<u>\$1,15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33,011	\$27,677	\$25,961
減：備抵呆帳	-	(132)	(96)
合 計	<u>\$33,011</u>	<u>\$27,545</u>	<u>\$25,865</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1.1~ 102.12.31	101.1.1~ 101.12.31
期初餘額	\$132	\$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32)	36
期末餘額	\$ -	\$132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60 天內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合計
102.12.31	\$27,049	\$5,962	\$ -	\$ -	\$ -	\$33,011
101.12.31	22,682	4,859	4	-	-	27,545
101. 1. 1	18,796	6,988	79	2	-	25,865

5. 存貨

(1) 紡織部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2,426	\$3,493	\$2,146
在製品	3,630	4,091	3,050
製成品	15,249	15,751	18,162
合 計	21,305	23,335	23,358
減：備抵存貨跌價	(600)	(500)	(900)
淨 額	\$20,705	\$22,835	\$22,458

(2) 營建部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在建工程	\$1,199,702	\$566,947	\$131,358
營建用地	920,418	920,418	931,706
合 計	2,120,120	1,487,365	1,063,064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
淨 額	2,120,120	1,487,365	1,063,064
合計(1)+(2)	\$2,140,825	\$1,510,200	\$1,085,522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324,417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0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299,713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0 仟元。由於本公司處分部分呆滯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5,284 仟元及 10,880 仟元。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 票	\$91,231	\$ -	\$ -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118,577	100.00%	\$115,821	100.00%	\$120,419	100.00%
宏和投資(股)公司	6,221	100.00%	6,319	100.00%	6,418	100.00%
宏洋租賃(股)公司	74,160	100.00%	77,261	100.00%	75,201	100.00%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196,134	100.00%	201,568	100.00%	223,568	100.00%
小 計	395,092		400,969		425,606	
投資關聯企業：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41,836	28.57%	40,607	28.57%	39,883	28.57%
合 計	\$436,928		\$441,576		\$465,489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239,319	\$217,132	\$209,377
總負債(100%)	92,885	75,000	69,779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514,809	\$517,884
淨利(100%)		10,077	8,30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1	\$435,477	\$46,218	\$74,161	\$7,209	\$19,827	\$8,779	\$591,671
增添	-	-	-	583	-	260	843
處分	-	-	-	(624)	-	-	(624)
102.12.31	<u>\$435,477</u>	<u>\$46,218</u>	<u>\$74,161</u>	<u>\$7,168</u>	<u>\$19,827</u>	<u>\$9,039</u>	<u>\$591,890</u>
折舊及減損：							
102.1.1.1	\$197,983	\$30,537	\$68,944	\$4,934	\$7,794	\$7,500	\$317,692
折舊	-	436	998	506	2,511	315	4,766
處分	-	-	-	(624)	-	-	(624)
102.12.31	<u>\$197,983</u>	<u>\$30,973</u>	<u>\$69,942</u>	<u>\$4,816</u>	<u>\$10,305</u>	<u>\$7,815</u>	<u>\$321,834</u>
成本：							
101.1.1.1	\$435,399	\$46,218	\$74,161	\$4,609	\$19,827	\$8,590	\$588,804
增添	78	-	-	2,600	-	189	2,867
處份	-	-	-	-	-	-	-
101.12.31	<u>\$435,477</u>	<u>\$46,218</u>	<u>\$74,161</u>	<u>\$7,209</u>	<u>\$19,827</u>	<u>\$8,779</u>	<u>\$591,671</u>
折舊及減損：							
101.1.1.1	\$197,983	\$30,102	\$67,946	\$4,609	\$5,283	\$7,178	\$313,101
折舊	-	435	998	325	2,511	322	4,591
處份	-	-	-	-	-	-	-
101.12.31	<u>\$197,983</u>	<u>\$30,537</u>	<u>\$68,944</u>	<u>\$4,934</u>	<u>\$7,794</u>	<u>\$7,500</u>	<u>\$317,692</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237,494</u>	<u>\$15,245</u>	<u>\$4,219</u>	<u>\$2,352</u>	<u>\$9,522</u>	<u>\$1,224</u>	<u>\$270,056</u>
101.12.31	<u>\$237,494</u>	<u>\$15,681</u>	<u>\$5,217</u>	<u>\$2,275</u>	<u>\$12,033</u>	<u>\$1,279</u>	<u>\$273,979</u>
101.1.1.1	<u>\$237,416</u>	<u>\$16,116</u>	<u>\$6,215</u>	<u>\$ -</u>	<u>\$14,544</u>	<u>\$1,412</u>	<u>\$275,7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合計
成本：			
101.1.1	\$204,203	\$194,568	\$398,771
處分	(204,203)	(194,568)	(398,771)
101.12.31	\$ -	\$ -	\$ -
折舊及減損：			
101.1.1	\$153,325	\$155,176	\$308,501
處分	(153,325)	(155,176)	(308,501)
101.12.31	\$ -	\$ -	\$ -
淨帳面金額：			
101.12.31	\$ -	\$ -	\$ -
101.1.1	\$50,878	\$39,392	\$90,27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出保證金	\$7,058	\$6,674	\$7,076
催收款項-淨額	-	-	4,000
合 計	\$7,058	\$6,674	\$11,076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4%	\$14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1.35%	10,000	-	-
		\$150,000	\$ -	\$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70,339仟元、399,449仟元及571,059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際票券	1.368%	\$40,000	\$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	-
淨 額		<u>\$39,959</u>	<u>\$ -</u>	<u>\$ -</u>

13.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500,000	2.17%	借款期間:100.07.11~104.07.1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2.17%	借款期間:102.04.22~106.04.22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2.17%	借款期間:102.06.20~106.04.22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09.23~105.09.23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0.21~105.10.2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1.29~105.11.29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63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2.18~105.12.18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1,580,000</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500,000	2.17%	借款期間:100.07.11~104.07.1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500,000</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500,000	2.17%	借款期間:100.07.11~104.07.1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500,000</u>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營建用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77 仟元及 1,484 仟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386,21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138,622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297,239	\$297,239	\$297,239
其他	393	393	393
合計	\$297,632	\$297,632	\$297,63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①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 B.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C.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
- ②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③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④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⑤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2,529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3仟元及0仟元和433仟元及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586	41,586	\$0.3	\$0.3
董監事酬勞	1,300	1,300		
員工紅利-現金	433	433		
合 計	<u>\$43,319</u>	<u>\$43,319</u>		

- ⑧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⑨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72,612	\$346,0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3)	(284)
合 計	<u>\$371,799</u>	<u>\$345,743</u>

17.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 ①本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 ②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6,346	\$6,368	\$6,2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26	11,439	15,498
合 計	<u>\$12,772</u>	<u>\$17,807</u>	<u>\$21,77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3,326	\$3,300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3,463	3,250

(2)本公司為出租人

①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②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1,776	\$1,776	\$1,7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1,776</u>	<u>\$1,776</u>	<u>\$1,776</u>

18.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478	\$20,271	\$31,749	\$12,221	\$19,387	\$31,608
勞健保費用	928	1,661	2,589	998	1,843	2,841
退休金費用	604	773	1,377	652	832	1,4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5	564	1,139	625	596	1,221
折舊費用	2,775	1,991	4,766	2,774	1,817	4,591
攤銷費用	-	-	-	-	-	-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2,996	\$2,773
利息收入	530	4,396
股利收入	43	-
其他收入-其他	923	2,691
合 計	<u>\$4,492</u>	<u>\$9,86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9,22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37	(3,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51	(183)
其他損失	-	(40)
合 計	<u>\$2,788</u>	<u>\$5,674</u>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61)</u>	<u>\$(38)</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048	\$(1,368)	\$6,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5,533)	-	(5,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15</u>	<u>\$(1,368)</u>	<u>\$1,147</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69)	\$2,290	\$ (11,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5)	-	(1,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4,544)</u>	<u>\$2,290</u>	<u>\$ (12,254)</u>

21.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24,2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89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78)	(2,68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572)</u>	<u>\$21,747</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68</u>	<u>\$ (2,290)</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 (16,008)</u>	<u>\$ (7,19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721)	(1,22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	22,1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89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4,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34</u>	<u>(23,4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4,572)</u>	<u>\$21,747</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減損財稅差異	\$877	\$(28)	\$-	\$84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	17	-	1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8	(134)	-	(1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563)	-	(1,368)	(3,9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009	1,823	-	45,832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3,020	-	-	103,0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78</u>	<u>\$(1,3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5,436</u>			<u>\$145,7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8,000</u>			<u>\$149,8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64)</u>			<u>\$(4,058)</u>

民國101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減損財稅差異	\$195	\$682	\$-	\$87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3	(68)	-	8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	20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853)	-	2,290	(2,5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960	2,049	-	44,0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3,190	(170)	-	103,0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13</u>	<u>\$2,2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0,633</u>			<u>\$145,43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498</u>			<u>\$148,0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65)</u>			<u>\$(2,564)</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93 年	\$14,602	\$14,602	\$14,602	\$14,602	103 年
94 年	190,685	190,685	190,685	190,685	104 年
95 年	326,131	326,131	326,131	326,131	105 年
96 年	74,182	74,182	74,182	74,182	106 年
100 年	74,089	74,089	74,089	74,228	110 年
101 年	91,204	91,204	91,204	-	111 年
102 年	6,085	6,085	-	-	112 年
		<u>\$776,978</u>	<u>\$770,893</u>	<u>\$679,828</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6,220 仟元、68,245 仟元及 52,714 仟元。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720</u>	<u>\$11,006</u>	<u>\$13,21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11% 及 15.0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 (11,436)	\$ (28,9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622	138,6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8)	\$ (0.21)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89,785	\$63,482
關係企業	2,670	3,598
合 計	\$92,455	\$67,080

①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1個月。

②上述向子公司 GOLDEN 之進貨，係本公司接獲成衣訂單後轉向其採購成品出貨，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向子公司 GOLDEN 採購價格均約為本公司承接訂單之94%，付款條件均為出貨後約120天內付款；進貨價格係向單一廠商進貨，價格無法比較。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1,260	\$1,260	\$1,260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11,940	\$4,458	\$1,457
關係企業	1,240	924	781
合計	\$13,180	\$5,382	\$2,238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產出租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財產租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240	\$240

(5)營業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資產情形如下：

關係人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00	\$1,800

(6)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85	\$2,4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7,470	\$237,470	\$264,01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	-	39,393	短期借款
營建用地	643,817	643,817	643,817	長期借款
在建工程	1,199,702	-	-	長期借款
定存	2,000	1,978	2,049	擔保信用狀保證金
合計	\$2,082,989	\$883,265	\$949,26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122	\$3,848	\$2,0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1,231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26,558	238,013	549,445
應收票據	540	829	1,150
應收帳款	33,011	27,545	25,865
其他應收款	4,417	2,985	7,438
小計	764,526	269,372	583,898
合 計	<u>\$860,879</u>	<u>\$273,220</u>	<u>\$585,929</u>

(2)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89,959	\$ -	\$ -
應付款項	229,500	186,025	108,641
長期借款	1,580,000	500,000	500,000
合 計	<u>\$1,999,459</u>	<u>\$686,025</u>	<u>\$608,641</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 (2)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①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 B.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31 仟元及 241 仟元。

② 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69 仟元及 499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③權益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B.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1 仟元及 38 仟元。
- C.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12 仟元及 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 (2)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8.59%、82.20%及 86.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150,000	\$518,000	\$948,600	\$192,960	\$1,809,56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40,000
應付款項	229,500	-	-	-	229,500
101.12.31					
借款	-	-	527,000	-	527,000
應付款項	186,025	-	-	-	186,025
101.1.1					
借款	-	-	-	536,000	536,000
應付款項	108,641	-	-	-	108,64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③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④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133	\$-	\$-	\$2,133
受益憑證	2,989	-	-	2,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1,231	-	-	91,231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801	\$-	\$-	\$1,801
受益憑證	2,047	-	-	2,047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031	\$-	\$-	\$2,031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94	29.755	\$95,037	\$983	28.99	\$28,49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0	29.755	11,900	153	28.99	4,435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67	30.23	\$113,87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	30.23	1,451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再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9,660	\$ -	\$ -	\$549,6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1	-	-	2,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5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5,865	-	-	25,86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389	-	2,049	7,438	其他應收款	7
存貨淨額	1,085,522	-	-	1,085,522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6	-	(336)	-	-	5
其他流動資產	12,580	-	-	12,580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49	-	(2,049)	-	-	7
流動資產合計	1,684,582	-	(336)	1,684,246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655	(1,166)	-	465,4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6,655	(1,166)	-	465,489		
固定資產淨額	235,249	-	40,454	275,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	-	90,270	90,27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閒置及待處份資產淨額	130,724	-	(130,724)	-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0,297	-	5,201	145,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資產	11,076	-	-	11,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282,097	-	(125,523)	156,574		
資產總計	<u>\$2,668,583</u>	<u>\$(1,166)</u>	<u>\$4,865</u>	<u>\$2,672,282</u>	資產總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應付票據	\$61,915	\$ -	\$ -	\$61,91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5,000	-	-	25,00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8	-	-	2,2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9,488	-	-	19,488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8,052	-	-	8,05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6,693	-	-	116,69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00,000	-	-	500,00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500,000	-	-	500,000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4,865	4,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	-	-	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98	-	4,865	4,963		
負債總計	616,791	-	4,865	621,656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1,386,215	-	-	1,386,215	普通股	
資本公積	297,632	-	-	297,63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480	-	-	28,48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2,529	-	22,529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315,770	-	-	315,770	未分配盈餘	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95	(23,69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股東權益合計	2,051,792	(1,166)	-	2,050,62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668,583	\$(1,166)	\$4,865	\$2,672,282	負債及權益合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				
項目	金額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223	\$ -	\$ -	\$238,2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之金融資產-流動	3,848	-	-	3,848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829	-	-	82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7,545	-	-	27,54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007	-	1,978	2,985	其他應收款	7
存貨淨額	1,510,200	-	-	1,510,200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0	-	(9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
其他流動資產	28,465	-	-	28,465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1,978	-	(1,978)	-	-	7
流動資產合計	1,813,065	-	(970)	1,812,09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3,817	(2,241)	-	441,5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基金及投資合計	443,817	(2,241)	-	441,576		
固定資產淨額	233,960	-	40,019	273,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閒置及待處份資產淨額	40,019	-	(40,019)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4,466	-	3,534	14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資產	6,674	-	-	6,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91,159	-	(36,485)	154,674		
資產總計	\$2,682,001	\$(2,241)	\$2,564	\$2,682,324	資產總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金額	項目	註
		量差異	表達差異			
應付票據	\$92,331	\$ -	\$ -	\$92,33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2,173	-	-	72,17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2	-	-	5,3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6,139	-	-	16,139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23,608	-	-	23,6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190	-	-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11,823	-	-	211,82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00,000	-	-	500,00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500,000	-	-	500,000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564	2,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	-	-	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96	-	2,564	2,660		
負債總計	711,919	-	2,564	714,483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1,386,215	-	-	1,386,215	普通股	
資本公積	297,632	-	-	297,63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057	-	-	60,05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2,529	-	22,529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213,662	(1,075)	-	212,587	未分配盈餘	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16	(23,695)	-	(11,1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股東權益合計	1,970,082	(2,241)	-	1,967,84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682,001	\$(2,241)	\$2,564	\$2,682,324	負債及權益合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345,743	-	-	\$345,74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99,713)	-	-	(299,71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6,030			46,03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1,419)	-	-	(31,41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9,150)	-	(435)	(29,585)	管理費用	3
合計	(60,569)			(61,004)		
營業損失	(14,539)			(14,97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396	-	5,464	9,860	其他收入	3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9,226	-	(3,552)	5,6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租金收入	2,773	-	(2,773)	-		3
其他收入	2,691	-	(2,691)	-		3
合計	19,0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38)			(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7,720)			(7,720)		
兌換淨損	(3,329)		3,329	-		3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183)		183	-		3
閒置及待處份資產折舊	(435)		435	-		3
什項支出	(40)		40	-		3
合計	(11,745)			7,776		
稅前淨(損)	(7,198)			(7,198)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21,747)			(21,747)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u>\$ (28,945)</u>			<u>\$ (28,945)</u>	本期淨(損)	
-				(13,4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1,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2,2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				(1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u>\$ (41,19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4,397仟元、股利收現數1,650仟元及利息支付數37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閒置及待處份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其他資產項目之閒置及待處份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自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90,270仟元。

2.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減少1,166元及2,241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1,166仟元及1,166仟元；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1,075仟元。

3.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336仟元及970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865仟元及2,564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3,695仟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529仟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

7.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宏和精密紡 織(股)公司	GOLDEN SPIRIT LIMITED	3	-	\$100,000	\$100,000	\$17,973	無	5.22%	\$766,386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GOLDEN SPIRI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汎太半導體(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	18.75%	\$- (註1)	
"	未上市(櫃)股票－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	"	394	-	2.46%	- (註1)	
"	未上市(櫃)股票－欣業永開發(股)公司	—	"	18,800	-	18.80%	- (註1)	
"	上市股票－中華開發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	2,133	-	9	
"	受益憑證－兆豐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A	—	"	10	2,989	-	298.95	
"	上市(櫃)股票－台南紡織(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4	91,231	-	21.05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GRANDBUSY HEAD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4	USD3,638	19.13%	- (註1)	(註2)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2：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經其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作業。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和精密紡織 (股)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業務	\$363,007	\$363,007	13,995	100.00%	\$118,577	\$(51)	\$(51)	
〃	宏和投資(股)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 45號3樓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6,221	(98)	(98)	
〃	宏洋租賃(股)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 45號3樓	租賃業務	278,000	278,000	27,800	100.00%	74,160	(3,101)	(3,101)	
〃	東帝龍實業(股) 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 路48巷2號	各種針織 紡織布及 加工絲之 製造及買 賣業務	24,000	24,000	3,300	28.57%	41,836	10,077	2,879	
〃	UNITED INTERCONTINENT AL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墨 西哥紡織 成衣廠	398,158	398,158	12,000	100.00%	196,134	(10,675)	(10,675)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D INTERCONTINEN TAL LTD.	GOLDEN SPIRIT LIMITED	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 WEST BAY ROAD. P.O.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墨西哥 紡織成衣廠	USD11,990	USD11,990	11,990	100.00%	USD 6,665	USD(360)	USD(360)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CALLE 68 AVENIDA YUCATAN LOTE 4KM 159 CARRETERA MERIDA-VALLADOLID PARQUE INDUTRIAL MEXICO	成衣加工	USD11,629	USD11,629	11,629	100.00%	USD 5,819	USD398	USD3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大功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胡子仁、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10,842	20	\$358,058	13	\$668,41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122	-	3,848	-	2,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540	-	829	-	1,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89,729	2	81,707	3	86,8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9,743	-	5,514	-	11,180	-
130x	存貨	四/六.5/八	2,205,660	56	1,562,380	57	1,153,395	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507	2	38,549	1	14,5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90,143	80	2,050,885	74	1,937,626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91,231	2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108,238	3	105,456	4	206,98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41,836	1	40,607	2	39,8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305,299	8	311,485	11	325,073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63,503	2	63,757	2	154,28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49,804	4	152,999	6	150,49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5,375	-	16,034	1	22,1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5,286	20	690,338	26	898,847	32
1xxx	資產總計		\$3,965,429	100	\$2,741,223	100	\$2,836,4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59,661	4	\$20,551	1	\$28,94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39,959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59,036	1	91,072	3	61,915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5,781	4	89,951	3	38,04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23,879	1	22,401	1	29,65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5,445	-	27,460	1	3,9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90	-	4,117	-	107,33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8,951	11	255,552	9	269,880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1,580,000	40	500,000	18	50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058	-	2,563	-	4,86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5	15,575	1	14,341	1	10,1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	-	926	-	9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512	41	517,830	19	515,967	18
2xxx	負債總計		2,049,463	52	773,382	28	785,847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1,386,215	35	1,386,215	51	1,386,215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97,632	7	297,632	11	297,632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60,057	1	60,057	2	28,4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22,529	1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159,565	4	212,587	8	315,770	11
	保留盈餘合計		242,151	6	295,173	11	366,779	13
3400	其他權益		(10,032)	-	(11,179)	(1)	-	-
3xxx	權益總計		1,915,966	48	1,967,841	72	2,050,62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65,429	100	\$2,741,223	100	\$2,836,4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770,879	100	\$754,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19/七	(632,396)	(82)	(614,247)	(81)
5900	營業毛利		138,483	18	140,682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30,928)	(4)	(32,575)	(4)
6200	管理費用		(125,449)	(16)	(130,622)	(18)
	營業費用合計		(156,377)	(20)	(163,197)	(22)
6900	營業(損失)		(17,894)	(2)	(22,5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5,905	1	11,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2,651	-	5,234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261)	-	(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2,879	-	2,3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4	1	18,886	2
7900	稅前淨(損)		(6,720)	(1)	(3,62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4,716)	-	(25,316)	(3)
8200	本期淨(損)		(11,436)	(1)	(28,94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8,048	1	(13,46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33)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1,07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68)	-	2,2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7	-	(12,2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89)</u>	<u>(1)</u>	<u>\$ (41,199)</u>	<u>(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1,436)</u>		<u>\$ (28,94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289)</u>		<u>\$ (41,199)</u>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8)</u>		<u>\$ (0.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8)</u>		<u>\$ (0.2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28,480	\$22,529	\$315,770	\$ -	\$ -	\$2,050,62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77	-	(31,5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86)	-	-	(41,586)
101年度淨(損)	-	-	-	-	(28,945)	-	-	(28,94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5)	(11,179)	-	(12,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20)	(11,179)	-	(41,19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212,587	\$(11,179)	\$ -	\$1,967,84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212,587	\$(11,179)	\$ -	\$1,967,84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86)	-	-	(41,586)
102年度淨(損)	-	-	-	-	(11,436)	-	-	(11,436)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80	(5,533)	1,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6)	6,680	(5,533)	(10,2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159,565	\$(4,499)	\$(5,533)	\$1,915,9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20)	\$ (3,62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764)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2)	(3,138)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
折舊費用	14,870	15,1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9,496
攤銷費用	1,269	1,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4,246)	96,720
利息費用	261	38			
利息收入	(1,030)	(4,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利收入	(43)	-	短期借款增加	139,1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79)	(2,374)	短期借款(減少)	-	(8,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5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226)	舉借長期借款	1,08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41,586)	(41,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74)	(1,8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7,483	(49,976)
應收票據減少	289	3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22)	5,1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13)	5,6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09	(3,407)
存貨(增加)	(643,280)	(408,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2,784	(310,3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958)	(23,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058	668,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1)	4,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842	\$358,05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036)	29,157			
應付帳款增加	65,830	51,9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8	(7,2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3	(10,1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34	3,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7)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3,499)	(356,458)			
收取之利息	914	4,877			
支付之利息	(261)	(37)			
收取之股利	1,693	1,650			
支付之所得稅	(23,409)	(3,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562)	(353,6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登記及主要事業營業之地址為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473號，所營事業係為各種紡織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①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 ③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 ④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宏和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宏洋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UIL)	轉投資墨西哥紡織成衣廠	100%	100%	100%
UIL	GOLDEN SPIRIT LTD.(GOLDEN)	成衣製造、銷售	100%	100%	100%
GOLDEN	HONG HO MEXICO, S.A.DE C.V.	成衣加工廠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 (1)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 (2)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3)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①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②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③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 (1)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 (2)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3)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①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②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③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④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①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②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③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④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金融資產

- A.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 B.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 B.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 C.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③ 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B.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④ 金融資產減損

- A.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 B.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 C.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 E.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⑤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②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③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 B.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 (2)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 (3)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5)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①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②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 (7)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 (2)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10年
租賃資產	5～20年
其他設備	3～11年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 (2)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55年
- (3)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 (4)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1)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 (2)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3)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 (2)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3)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 (2)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 ①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 ②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 ①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 ②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③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 ④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⑤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正常交易下，可獲得之類似資產依具約束力銷售合約之出售價格或可觀察市場價格，經減除處分資產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 ①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 ②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25,550	\$86,990	\$107,414
定期存款	507,055	81,480	500,95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8,237	189,588	60,048
合 計	<u>\$810,842</u>	<u>\$358,058</u>	<u>\$668,41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2,133	\$1,801	\$2,031
受益憑證	2,989	2,047	-
合 計	<u>\$5,122</u>	<u>\$3,848</u>	<u>\$2,031</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540	\$829	\$1,150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540	\$829	\$1,150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89,729	\$81,840	\$86,960
減：備抵呆帳	-	(133)	(96)
合 計	\$89,729	\$81,707	\$86,864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1.1~ 102.12.31	101.1.1~ 101.12.31
期初餘額	\$133	\$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33)	253
期末餘額	\$-	\$349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60 天內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合計
102.12.31	\$83,767	\$5,962	\$-	\$-	\$-	\$89,729
101.12.31	76,844	4,859	4	-	-	81,707
101. 1. 1	79,795	6,988	79	2	-	86,864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 紡織部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44,782	\$57,702	\$68,072
物料及零件	8,075	12,855	16,117
在製品	50,071	35,583	44,571
製成品	15,249	15,751	18,162
合 計	118,177	121,891	146,922
減：備抵存貨跌價	(32,637)	(46,876)	(56,514)
淨 額	\$85,540	\$75,015	\$90,408

(2) 營建部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在建工程	\$1,199,702	\$566,947	\$131,358
營建用地	920,418	920,418	931,629
合 計	2,120,120	1,487,365	1,062,987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
淨 額	2,120,120	1,487,365	1,062,987
合計(1)+(2)	\$2,205,660	\$1,562,380	\$1,153,395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32,396 仟元及 614,247 仟元，其他包括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產生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14,239 仟元及 9,638 仟元。由於本集團處分部分呆滯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5,284 仟元及 10,880 仟元。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 票	\$91,231	\$ -	\$ -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 票	<u>\$108,238</u>	<u>\$ 105,456</u>	<u>\$ 206,988</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u>\$41,836</u>	28.57%	<u>\$40,607</u>	28.57%	<u>\$39,883</u>	28.57%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239,319	\$217,132	\$209,377
總負債(100%)	92,885	75,000	69,779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514,809	\$517,884
淨利(100%)		10,077	8,30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435,912	\$175,095	\$231,225	\$14,643	\$22,842	\$37,228	\$916,945
增添	-	-	5,231	1,560	-	691	7,482
處分	-	-	-	(1,434)	-	-	(1,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3,401	4,214	132	80	758	8,597
102.12.31	\$435,924	\$178,496	\$240,670	\$14,901	\$22,922	\$38,677	\$931,590
折舊及減損：							
102.1.1	\$197,983	\$132,313	\$218,083	\$11,604	\$10,809	\$34,668	\$605,460
折舊	-	6,965	3,527	849	2,511	764	14,616
處分	-	-	-	(1,434)	-	-	(1,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72	3,969	106	80	722	7,649
102.12.31	\$197,983	\$142,050	\$225,579	\$11,125	\$13,400	\$36,154	\$626,291
成本：							
101.1.1	\$435,930	\$180,586	\$237,768	\$15,153	\$22,971	\$38,889	\$931,297
增添	78	-	144	2,600	-	316	3,138
處分	-	-	-	(2,886)	-	(787)	(3,6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	(5,491)	(6,687)	(224)	(129)	(1,190)	(13,817)
101.12.31	\$435,912	\$175,095	\$231,225	\$14,643	\$22,842	\$37,228	\$916,945
折舊及減損：							
101.1.1	\$197,983	\$129,495	\$220,761	\$13,768	\$8,427	\$35,790	\$606,224
折舊	-	7,017	3,621	902	2,511	827	14,878
處分	-	-	-	(2,886)	-	(787)	(3,6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99)	(6,299)	(180)	(129)	(1,162)	(11,969)
101.12.31	\$197,983	\$132,313	\$218,083	\$11,604	\$10,809	\$34,668	\$605,460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37,941	\$36,446	\$15,091	\$3,776	\$9,522	\$2,523	\$305,299
101.12.31	\$237,929	\$42,782	\$13,142	\$3,039	\$12,033	\$2,560	\$311,485
101.1.1	\$237,947	\$51,091	\$17,007	\$1,385	\$14,544	\$3,099	\$325,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2.1.1	\$249,364	\$14,861	\$264,22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2.12.31	\$249,364	\$14,861	\$264,225
折舊及減損：			
102.1.1	\$196,000	\$4,468	\$200,468
當年度折舊	-	254	254
102.12.31	\$196,000	\$4,722	\$200,722
成本：			
101.1.1	\$453,567	\$209,429	\$662,996
處分	(204,203)	(194,568)	(398,771)
101.12.31	\$249,364	\$14,861	\$264,225
折舊及減損：			
101.1.1	\$349,325	\$159,391	\$508,716
當年度折舊	-	253	253
處分	(153,325)	(155,176)	(308,501)
101.12.31	\$196,000	\$4,468	\$200,468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53,364	\$10,139	\$63,503
101.12.31	\$53,364	\$10,393	\$63,757
101.1.1	\$104,242	\$50,038	\$154,280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320	\$3,32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營運費用		(242)	(270)
合 計		\$3,078	\$3,050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二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67,363仟元、67,577仟元及172,292仟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公司管理階層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3.4%	3.4%	3.4%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形資產	\$7,483	\$8,542	\$10,213
存出保證金	7,892	7,492	7,913
催收款項-淨額	-	-	4,000
合 計	\$15,375	\$16,034	\$22,126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4%~1.35%	\$149,661	\$20,551	\$28,941
擔保銀行借款	1.35%	10,000	-	-
		\$159,661	\$20,551	\$28,94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70,339仟元、399,449仟元及571,059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際票券	1.368%	\$40,000	\$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	-
淨 額		\$39,959	\$ -	\$ -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500,000	2.17%	借款期間：100.07.11~104.07.1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2.17%	借款期間：102.04.22~106.04.22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2.17%	借款期間:102.06.20~106.04.22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09.23~105.09.23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0.21~105.10.2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1.29~105.11.29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63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2.18~105.12.18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1,580,000</u>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500,000	2.17%	借款期間:100.07.11~104.07.1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500,000</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500,000	2.17%	借款期間:100.07.11~104.07.1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500,000</u>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營建用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①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②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 ③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77仟元及1,48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①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04仟元及4,035仟元。
- ② 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有1,204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有4,035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
- ③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15,575	\$14,341	\$10,1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提撥狀況	15,575	14,341	10,17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5,575	\$14,341	\$10,174

- ④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4,341	\$10,174
當期服務成本	341	1,865
利息成本	863	2,170
支付之福利	(303)	(1,203)
精算損失(利益)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	1,33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5,575	\$14,341

- ⑤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6.5%	6.5%	7.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6.5%	6.5%	7.8%
預期薪資增加率	5.0%	4.0%	4.0%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386,21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138,622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297,239	\$297,239	\$297,239
其他	393	393	393
合計	<u>\$297,632</u>	<u>\$297,632</u>	<u>\$297,63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①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 B.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C.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
- ②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③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④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⑤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2,529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 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3仟元及0仟元和433仟元及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⑦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586	41,586	\$0.3	\$0.3
董監事酬勞	1,300	1,300		
員工紅利-現金	433	433		
合 計	\$43,319	\$43,319		

- ⑧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⑨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68,393	\$732,3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4)	(1,666)
其他營業收入	3,320	24,213
合 計	\$770,879	\$754,92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①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②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6,346	\$6,456	\$6,2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26	11,512	15,498
合 計	<u>\$12,772</u>	<u>\$17,968</u>	<u>\$21,77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3,326	\$3,300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3,654	3,682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①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②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3,713	\$5,096	\$5,1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937	5,261
合 計	<u>\$3,713</u>	<u>\$7,033</u>	<u>\$10,375</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7,041	\$42,395	\$109,436	\$62,911	\$41,234	\$104,145
勞健保費用	928	6,335	7,263	998	6,303	7,301
退休金費用	1,198	1,383	2,581	1,258	4,261	5,5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5	582	1,157	625	618	1,243
折舊費用	5,194	9,676	14,870	5,454	9,677	15,131
攤銷費用	-	1,269	1,269	-	1,279	1,27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2,756	\$2,773
利息收入	1,030	4,878
股利收入	43	-
其他收入-其他	2,076	3,665
合 計	5,905	\$11,31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22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11	(4,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251	(183)
其他損失	(111)	(147)
合 計	\$ 2,651	\$5,234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1)	\$(38)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048	\$(1,368)	\$6,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5,533)	-	(5,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15</u>	<u>\$(1,368)</u>	<u>\$1,147</u>

(2)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469)	\$2,290	\$(11,179)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075)	-	(1,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544)</u>	<u>\$2,290</u>	<u>\$(12,254)</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340	\$27,7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89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22	(2,68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0
其他(匯差)	(52)	66
所得稅費用	<u>\$4,716</u>	<u>\$25,316</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8	\$(2,290)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6,720)	\$(3,62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51	\$2,32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	22,1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89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4,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50	(23,4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716	\$25,316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①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減損財稅差異	\$877	\$(28)	\$ -	\$84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84	(4,982)	-	1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8	(134)	-	(1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63)	-	(1,368)	(3,9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010	1,822	-	45,832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3,020	-	-	103,0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22)	\$(1,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0,436			\$145,74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999			\$149,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3)			\$(4,058)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減損財稅差異	\$195	\$682	\$ -	\$87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52	(68)	-	5,0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	20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53)	-	2,290	(2,5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960	2,050	-	44,01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3,190	(170)		103,0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14	\$2,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5,632			\$150,4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497			\$152,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5)			\$(2,563)

(5)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93 年	\$14,602	\$14,602	\$14,602	\$14,602	103 年
94 年	190,685	190,685	190,685	190,685	104 年
95 年	326,131	326,131	326,131	326,131	105 年
96 年	74,182	74,182	74,182	74,182	106 年
100 年	74,089	74,089	74,089	74,228	110 年
101 年	91,204	91,204	91,204	-	111 年
102 年	6,085	6,085	-	-	112 年
		\$776,978	\$770,893	\$679,828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
為 66,220 仟元、68,245 仟元及 52,714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720	\$11,006	\$13,21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11%及 15.0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11,436)	\$ (28,9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622	138,6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8)	\$ (0.21)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670	\$3,59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 1 個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1,260	\$1,260	\$1,260

(3)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40	\$924	\$781

(4)營業租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資產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00	\$1,800

(5)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66	\$2,9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470	\$237,470	\$264,010	短期借款
一土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9,393	短期借款
一建築物				
營建用地	643,817	643,817	643,817	長期借款
在建工程	1,189,702	-	-	長期借款
定存	2,000	1,978	2,049	擔保信用狀保證金
合計	\$2,072,989	\$883,265	\$949,2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USD 28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122	\$3,848	\$2,0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69	105,456	206,9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10,587	357,803	668,152
應收票據	540	829	1,150
應收帳款	89,729	81,707	86,864
其他應收款	9,743	5,514	11,180
小計	910,599	445,853	767,346
合 計	<u>\$1,115,190</u>	<u>\$555,157</u>	<u>\$976,365</u>

(2)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9,620	\$20,551	\$28,941
應付款項	238,696	203,424	129,615
長期借款	1,580,000	500,000	500,000
合 計	<u>\$2,018,316</u>	<u>\$723,975</u>	<u>\$658,55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 (1)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 (2)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①匯率風險

- A.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 B.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 C.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31 仟元及 280 仟元。

②利率風險

- A.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 B.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49 仟元及 481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③權益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B.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1 仟元及 38 仟元。
- C.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12 仟元及 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集團產生之信用風險甚低。
- (2)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5%、93%及 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159,661	\$518,000	\$948,600	\$192,960	\$1,819,221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40,000
應付款項	238,696	-	-	-	238,696
101.12.31					
借款	20,551	-	527,125	-	547,676
應付款項	203,424	-	-	-	203,424
101.1.1					
借款	28,941	-	-	537,975	566,916
應付款項	129,615	-	-	-	129,61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③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④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133	\$-	\$-	\$2,133
受益憑證	2,989	-	-	2,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1,231	-	-	9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08,238	108,238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801	\$-	\$-	\$1,801
受益憑證	2,047	-	-	2,0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05,456	105,456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031	\$-	\$-	\$2,031
受益憑證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06,988	206,988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11	29.755	\$202,665	\$6,193	28.99	\$179,57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38	29.755	108,238	3,638	28.99	105,4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9	29.755	43,676	1,625	28.99	47,1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06	30.23	\$272,26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48	30.23	206,98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97	30.23	57,437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再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區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平織：主係從事紡織品經準備、織布、委外染整及外購之製程生產之成品。

貿易：主係從事成衣買賣製造業務等。

建設：主係委託營建廠商興建商業大樓。

其他：主係從事租賃業務等。

2.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3.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4.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民國一〇二年度

	平織部門	貿易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6,623	\$490,936	\$-	\$3,320	\$-	\$770,879
部門間收入	-	89,785	-	-	(89,785)	-
收入合計	<u>\$276,623</u>	<u>\$580,721</u>	<u>\$-</u>	<u>\$3,320</u>	<u>\$ (89,785)</u>	<u>\$770,879</u>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u>\$41,991</u>	<u>\$93,172</u>	<u>\$-</u>	<u>\$3,320</u>	<u>\$-</u>	<u>\$138,483</u>

民國一〇一年度

	平織部門	貿易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7,520	\$473,196	\$20,892	\$3,321	\$-	\$754,929
部門間收入	-	50,167	-	-	(50,167)	-
收入合計	<u>\$257,520</u>	<u>\$523,363</u>	<u>\$20,892</u>	<u>\$3,321</u>	<u>\$ (50,167)</u>	<u>\$754,929</u>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u>\$38,232</u>	<u>\$95,434</u>	<u>\$3,949</u>	<u>\$3,067</u>	<u>\$-</u>	<u>\$140,682</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6.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2 年度	101 年度
美國	\$486,096	\$489,409
中國	90,377	107,175
其他(皆未達 10%標準)	46,732	50,608
合 計	<u>623,205</u>	<u>\$647,19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12.31	101.12.31
台 灣	\$340,616	\$344,409
墨 西 哥	43,561	46,867
合 計	<u>\$384,177</u>	<u>\$391,276</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平織類產品	\$276,623	\$257,520
成衣類產品	490,936	473,196
營建類	-	20,892
其他	3,320	3,321
合 計	<u>\$770,879</u>	<u>\$754,929</u>

8.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A 客戶	<u>\$396,929</u>	51.49%	<u>\$394,805</u>	52.3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412	\$-	\$-	\$668,4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031	-	-	2,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5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86,864	-	-	86,864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131	-	2,049	11,180	其他應收款	7
存貨淨額	1,153,395	-	-	1,153,395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35	-	(5,335)	-	-	5
其他流動資產	14,357	-	237	14,594	其他流動資產	7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49	-	(2,049)	-	-	7
流動資產合計	1,942,724	-	(5,098)	1,937,626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6,988	-	-	206,9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5,477	-	(5,477)	-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883	-	-	39,8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投資合計	252,348	-	(5,477)	246,871		
固定資產淨額	343,389	-	(18,316)	325,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	-	-	154,280	154,2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閒置資產淨額	130,724	-	(130,724)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0,297	-	10,200	150,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
其他資產	22,126	-	-	22,12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293,147	-	(120,524)	172,623		
資產總計	\$2,831,608	-	\$4,865	\$2,836,473	資產總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短期借款	\$28,941	-	-	\$28,941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61,915	-	-	61,91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8,047	-	-	38,04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9,653	-	-	29,653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3,987	-	-	3,9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7,337	-	-	107,33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69,880	-	-	269,88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00,000	-	-	500,00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500,000	-	-	500,000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08	1,166	-	10,1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4,865	4,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8	-	-	9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9,936	1,166	4,865	15,967		
負債總計	779,816	1,166	4,865	785,84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1,386,215	-	-	1,386,215	普通股	
資本公積	297,632	-	-	297,63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480	-	-	28,48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2,529	-	22,529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315,770	-	-	315,770	未分配盈餘	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95	(23,69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股東權益合計	2,051,792	(1,166)	-	2,050,62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831,608	-	\$4,865	\$2,836,473	負債及權益合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058	\$ -	\$ -	\$358,0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之金融資產-流動	3,848	-	-	3,848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829	-	-	82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81,707	-	-	81,707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3,536	-	1,978	5,514	其他應收款	7
存貨淨額	1,562,380	-	-	1,562,380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70	-	(5,9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
其他流動資產	38,549	-	-	38,549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1,978	-	(1,978)	-	-	7
流動資產合計	2,056,855	-	(5,970)	2,050,88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5,456	-	-	105,456	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5,477	-	(5,477)	-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07	-	-	40,6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投資合計	151,540	-	(5,477)	146,063		
固定資產淨額	329,746	-	(18,261)	311,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	-	-	63,757	63,7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閒置資產淨額	40,019	-	(40,019)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4,466	-	8,533	152,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
其他資產	16,034	-	-	16,034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200,519	-	(31,486)	169,033		
資產總計	\$2,738,660	-	\$2,563	\$2,741,223	資產總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金額	項目	註
		量差異	表達差異			
短期借款	\$20,551	-	-	\$20,551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91,072	-	-	91,07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9,951	-	-	89,95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2,401	-	-	22,401	應付費用	
應付所得稅	27,460	-	-	27,4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117	-	-	4,1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55,552	-	-	255,55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00,000	-	-	500,00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500,000	-	-	500,000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0	2,241	-	14,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563	2,5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6	-	-	9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3,026	2,241	2,563	17,830		
負債總計	768,578	2,241	2,563	773,382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1,386,215	-	-	1,386,215	普通股	
資本公積	297,632	-	-	297,63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057	-	-	60,05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2,529	-	22,529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213,662	(1,075)	-	212,587	未分配盈餘	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16	(23,695)	-	(11,1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股東權益合計	1,970,082	(2,241)	-	1,967,84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738,660	-	\$2,563	\$2,741,223	負債及權益合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754,929	-	-	\$754,92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14,247)	-	-	(614,24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40,682			140,68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2,575)	-	-	(32,575)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30,187)	-	(435)	(130,622)	管理費用	3
合計	(162,762)			(163,197)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損失	(22,080)			(22,51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2,374	-	-	2,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利息收入	4,878	-	6,438	11,316	其他收入	3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9,588	-	(4,354)	5,2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租金收入	2,773	-	(2,773)	-	-	3
其他收入	3,665	-	(3,665)	-	-	3
合計	23,2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8)	-	-	(38)	財務成本	3
兌換淨損	(4,024)	-	4,024	-	-	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83)	-	183	-	-	3
閒置資產折舊	(435)	-	435	-	-	3
其他損失	(147)	-	147	-	-	3
合計	(4,827)			18,886		
稅前利(損)	(3,629)			(3,629)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5,316)			(25,31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u>\$ (28,945)</u>			<u>(28,945)</u>	本期淨利	
-				(13,4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
-				(1,07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
-				2,2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3
-				(1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
				<u><u>\$ (41,199)</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分別為4,877仟元、1,650仟元及37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154,280仟元及63,757仟元。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1,166仟元及2,241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1,166仟元及1,166仟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1,075仟元。

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4,865仟元及2,563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335仟元及5,970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3,695仟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529仟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

7.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宏和精密紡 織(股)公司	GOLDEN SPIRIT LIMITED	3	-	\$100,000	\$100,000	\$17,973	無	5.22%	\$766,386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GOLDEN SPIRI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汎太半導體(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	18.75%	\$-(註1)	
"	未上市(櫃)股票－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	"	394	-	2.46%	-(註1)	
"	未上市(櫃)股票－欣業永開發(股)公司	—	"	18,800	-	18.80%	-(註1)	
"	上市股票－中華開發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	2,133	-	9	
"	受益憑證－兆豐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A	—	"	10	2,989	-	298.95	
"	上市(櫃)股票－台南紡織(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4	91,231	-	21.05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GRANDBUSY HEAD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4	USD3,638	19.13%	-(註1)	(註2)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2：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經其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作業。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業務	\$363,007	\$363,007	13,995	100.00%	\$118,577	\$(51)	\$(51)	
〃	宏和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6,221	(98)	(98)	
〃	宏洋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租賃業務	278,000	278,000	27,800	100.00%	74,160	(3,101)	(3,101)	
〃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48巷2號	各種針織紡織布及加工絲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4,000	24,000	3,300	28.57%	41,836	10,077	2,879	
〃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墨西哥紡織成衣廠	398,158	398,158	12,000	100.00%	196,134	(10,675)	(10,675)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D INTERCONTINEN TAL LTD.	GOLDEN SPIRIT LIMITED	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 WEST BAY ROAD. P.O.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墨西哥 紡織成衣廠	USD11,990	USD11,990	11,990	100.00%	USD 6,665	USD(360)	USD(360)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CALLE 68 AVENIDA YUCATAN LOTE 4KM 159 CARRETERA MERIDA-VALLADOLID PARQUE INDUTRIAL MEXICO	成衣加工	USD11,629	USD11,629	11,629	100.00%	USD 5,819	USD398	USD398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GOLDEN SPIRIT LTD.	1	進貨	\$89,7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65%
0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GOLDEN SPIRIT LTD.	1	應付帳款	11,940	驗收後約 120 天	0.30%
1	GOLDEN SPIRIT LT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1	工繳支出	186,080	與一般交易相當	24.14%
1	GOLDEN SPIRIT LT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1	包裝費	3,23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2%
1	GOLDEN SPIRIT LT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1	應付工繳	151,891	與一般交易相當	3.8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90,143	\$2,050,885	\$1,139,258	55.55
非流動資產	775,286	690,338	84,948	12.31
資產總額	3,965,429	2,741,223	1,224,206	44.66
流動負債	448,951	255,552	193,399	75.68
非流動負債	1,600,512	517,830	1,082,682	209.08
負債總額	2,049,463	773,382	1,276,081	165.00
股本	1,386,215	1,386,215	—	—
資本公積	297,632	297,632	—	—
保留盈餘	242,151	295,173	(53,022)	(17.96)
權益總額	1,915,966	1,967,841	(51,875)	(2.64)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因本期板橋民族段建案之長期借款及在建存貨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因本期板橋民族段建案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因本期板橋民族段建案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因本期板橋民族段建案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待板橋民族段建案完工認列收入後，可減少負債金額。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770,879		\$754,929	\$15,950	2.11
營業成本		(632,396)		(614,247)	(18,149)	2.95
營業毛利		138,483		140,682	(2,199)	(1.56)
營業費用		(156,377)		(163,197)	6,820	(4.18)
營業(損失)		(17,894)		(22,515)	4,621	(2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74		18,886	(7,712)	(40.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720)		(3,629)	(3,091)	85.17
所得稅費用		(4,716)		(25,316)	20,600	(81.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u>\$(11,436)</u>		<u>\$(28,945)</u>	17,509	(60.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兩期差異較大，主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減少導致稅前損失增加。
- (3)所得稅費用兩期差異較大，主係 101 年度加徵未分配盈餘稅額所致，導致 102 年度稅後損失相對減少。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度營業毛利之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析如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度營業毛利之前後期變動未達20%以上，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8.03)	(139.69)	(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16)	(43.57)	(51.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8)	(13.00)	(54.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因公司板橋民族段建案陸續興建，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相對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因 投資及融資 活動現金流 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810,842	\$(627,915)	\$(41,586)	\$141,341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未來一年支付板橋建案新建工程款約 627,915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1,586 仟元。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購買永和保福段土地	自有資金	106.7.31	\$231,341	-	-	225,686	5,655	-	-

註：本公司計畫將此地段規劃興建用之營建用地，由於係自有資金，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118,577	轉投資業務	所轉投資事業未能產生營運效果	-	-
宏洋租賃(股)公司	74,160	轉投資業務	所轉投資事業未能產生營運效果	-	-
宏和投資(股)公司	6,221	轉投資業務	所轉投資事業未能產生營運效果	-	-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196,134	轉投資紡織成衣廠	所轉投資事業未能產生營運效果	-	-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單位為仟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負債金額與上期比較上升 165%，主要是因為本期公司板橋民族段土地陸續興建資金需求所致，本公司一向爭取低利率來運用資金，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2)本公司之產品 93%以上為外銷；三角貿易主要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之 63%，雖能吸收部份出口的外匯部位，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仍將對營運產生風險。

未來因應措施：

1.財務人員密切與銀行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2.選擇有利時機提前結匯或清償外幣貨款。

3.進口儘量運用美元報價吸收部份出口的外匯部位，以減少外匯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均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故截至目前並無發生虧損情事。

(3)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抗 UV、吸濕排汗具機能性超細纖維高密度產品織物，形成市場差異化，增加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2.降低麂皮(Suede)布的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3.致力研發新世代新合纖仿絨紗、強撚減量布種，使產品具特殊手感有與眾不同之差異化布面效果。

4.開發運動休閒布種，朝抗 UV、高密度防水、CD 高牢度、吸濕排汗、超潑水彈性、超輕量彈性、機能性貼合加工等布種及奈米超潑水素材方向研發。

5.蓄熱保溫加工機能性衣料，適用雪衣防塵夾克及各項保暖衣料，此保溫加工採紅外線原理，除了保暖外，亦促進血液循環等功能。

- 6.單撥單吸後加工布種。
- 7.高彈力布種增加穿著上之伸展舒適性。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高密度織物並附有抗 UV 功能初試階段順暢，效果及布面皆具水準以上。
- 2.深色化(濃黑)Suede 系列，擁有濃染黑技術根基，Suede 濃黑效果染整技術已可量產，且濃黑效果已達傢飾用高標準要求。
- 3.消費者對於各種機能性之需求，如吸濕抗菌加工、防火加工等，須達到耐水洗 20 次以上基本要求。
- 4.單撥單吸後加工布種已開始生產，並追求產品穩定性。
- 5.由於新產品之研發均依市場反應及消費者需求調整其步驟與進度，並以漸進方式改善研發計畫，而系列化機能性產品相繼開發，所以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市場及客戶需求而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產品之銷售地區遍及全世界,終端用途也不再侷限衣著類用料,以此來互補客戶訂單之消長,並分散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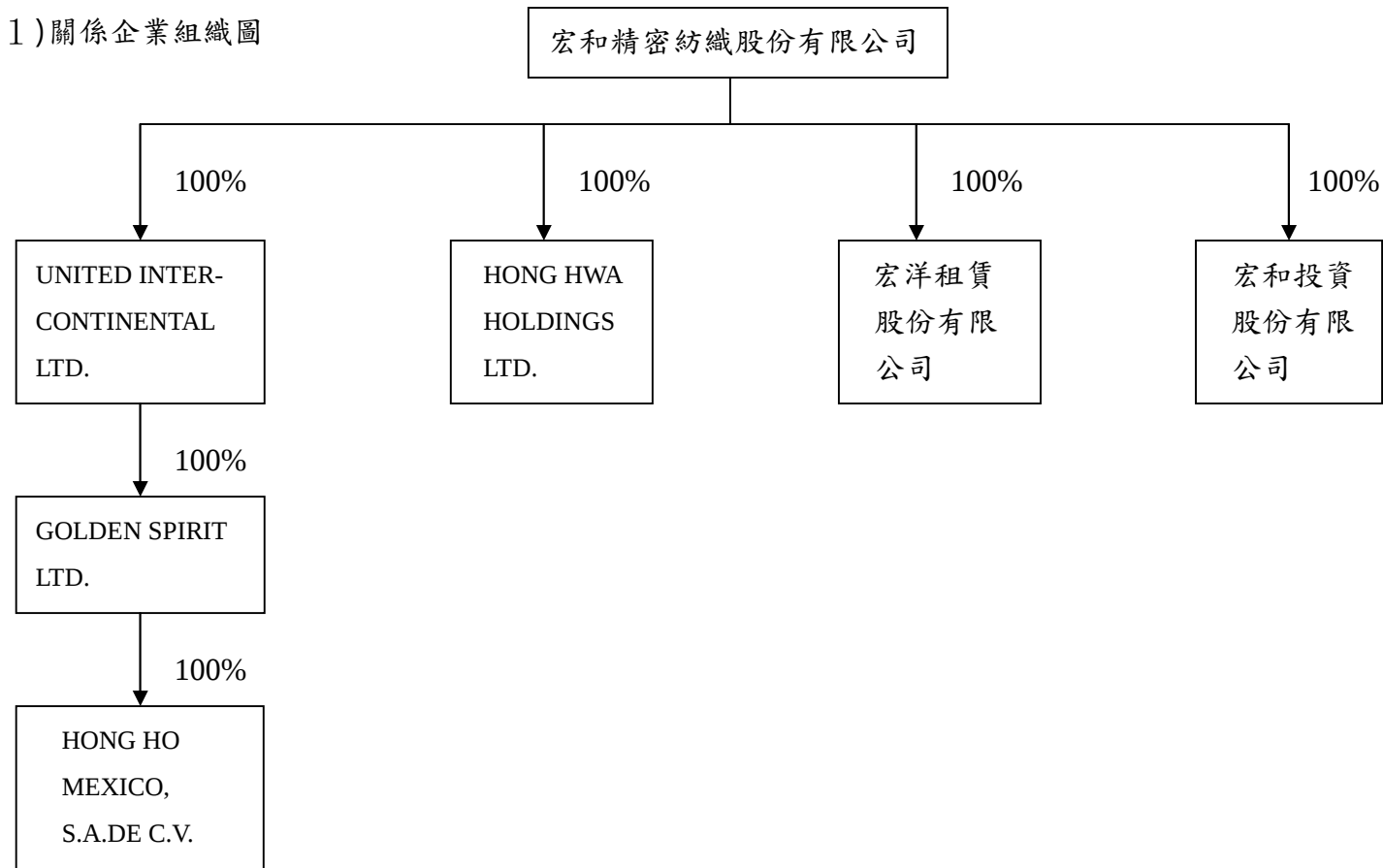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67.06.09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73 號	NTD1,386,215	織布、成衣、營建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87.07.14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2,000	轉投資業務
GOLDEN SPIRIT LTD.	87.08.24	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SD11,990	投資墨西哥紡織成衣廠
HONG HO MEXICO, S.A. DE C.V.	87.08.24	CALLE 68 AVENIDA YUCATAN LOTE 4KM 159 CARRETERA MERIDA, VALLADOLID PARQUE INDUSTRIAL MEXICO	USD11,629	成衣加工
HONG HWA HOLDINGS LTD.	84.06.30	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M, TORTOLA, B.V.I	USD13,995	轉投資業務
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4.06.13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 巷 45 號 3 樓	NTD278,000	租賃業務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7.10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 巷 45 號 3 樓	NTD150,000	投資業務

(3) 本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明細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布疋之織造及銷售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轉投資業務
GOLDEN SPIRIT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透過 U.I.L. 轉投資公司
HONG HO MEXICO, S.A. DE C.V.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成衣加工廠
HONG HWA HOLDINGS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轉投資業務
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租賃業務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業務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括：紡織業(布疋與成衣之生產、代工及買賣業務)、營建業、租賃業務、投資業務。

B. 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成衣係由從屬公司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轉投資 GOLDEN SPIRIT LTD. 再投資 HONG HO MEXICO, S.A. DE C.V. 於海外加工製造。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大功	5,631,014	4.06%
	董事	羅煥永	5,292,078	3.82%
	董事	高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天明、陳大全、黃素華	5,631,014	4.06%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妙綺、呂建東	2,198,140	1.59%
	總經理	何天明	1,521,970	1.10%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天明	12,000,000	100%
GOLDEN SPIRIT LTD.	董事長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代表人：何天明	11,990,000	100%
HONG HO MEXICO,S.A.DE C.V.	董事長	GOLDEN SPIRIT LTD.代表人：陳大全	11,629,000	100%
HONG HWA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紹華	13,994,500	100%
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天明	27,800,000	100%
	董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滄祐、陳大全	27,800,000	100%
	監察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祿	27,800,000	100%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天明	15,000,000	100%
	董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祿、陳大全	15,000,000	100%
	監察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滄祐	15,000,000	100%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損失)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386,215	\$3,921,184	\$2,005,218	\$1,915,966	\$371,799	\$(11,981)	\$(11,436)	\$(0.08)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398,158 (USD12,000)	198,374 (USD6,667)	- -	198,374 (USD6,667)	- -	88 (USD 3)	(10,675) (USD(363))	(0.0303)
GOLDEN SPIRIT LTD.	397,826 (USD11,990)	378,394 (USD12,717)	180,048 (USD6,052)	198,346 (USD6,665)	485,536 (USD16,530)	(22,823) (USD(777))	(10,574) (USD(360))	(0.0300)
HONG HO MEXICO, S.A. DE C.V.	381,420 (USD11,629)	197,781 (USD6,647)	24,637 (USD828)	173,144 (USD5,819)	189,309 (USD6,445)	14,921 (USD508)	11,690 (USD398)	0.0342
HONG HWA HOLDINGS LTD.	363,007 (USD13,995)	109,196 (USD3,670)	- -	109,196 (USD3,670)	- -	- -	(51) (USD(2))	(0.0001)
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	84,599	1,057	83,541	3,320	1,941	(3,101)	(0.1115)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266	45	6,221	-	(100)	(98)	(0.0065)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資本額以取得時之兌換率換算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以報告日之兌換率(29.755)換算新台幣，損益科目則以當年度平均兌換率(29.373)換算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陸之第五點。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大 功